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3
四、工程变动情况	3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
1、废水	3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
1、废水	5
2、废气	5
3、噪声	5
4、固废	5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
八、制度落实情况	6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6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6
九、验收结论	7
十、附件	8

一、前言

2020年10月2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2015年1月1日。
- （八）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2019年05月23日；
- （九）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A190913117172）；
- （十）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验2020-07-006）；
- （十一）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N：22°40'53.66"；E：113°30'07.74"）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6号，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已于2002年投产，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100万米/年、棉色布100万米/年、弹力布30万米/年。

现因发展需要，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于原厂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为：①将一台4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②淘汰原2台蒸汽定型机，增加1台烧毛机、2台磨毛机、4台转烘机、2台气流整理机、3台防缩机、7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100万米/年），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烘干、预缩及定型（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量为：色织布60万米/年、棉色布60万米/年）。改扩建项目新增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物理处理过程，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种类及产量、工作人员及制度等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因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故环评所批复的生产设备我司只配套了一部分，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针对《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中的部分内容验收，主要验收设备为4台定型机和1台烧毛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本期验收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四、工程变动情况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的产品产量方案、生产工艺、占地面积、设备、原料等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内容。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主要是：

1、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 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

2、原环评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为避免高温定型废气直接进入静电除油引起火灾事故，特在静电除油装置前端加装 2 级水喷淋，水喷淋可降低定型废气温度，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水喷淋对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着处理效率，能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原有印染废水经加药（石灰、硫酸亚铁、聚丙烯酰胺）调清后的回用水部分回用于印染工序，部分回用于水喷淋，水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与印染废水一起被转移处理（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不变。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工程	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不低于 15 米烟囱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高不低于 15m 的烟囱排放	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 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量；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印染废水、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

2) 印染废水及喷淋废水：印染废水经加药（石灰、硫酸亚铁、聚丙烯酰胺）调清后回用印染工序及水喷淋，回用率大概在 20%左右，最后印染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2、废气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 项目在烧毛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定型机燃用天然气时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大气污染物。

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 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项目一期有 4 台定型机，2 套处理设施“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分别为每 2 台定型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废气。

3、噪声

改扩建项目（一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的安装、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废

改扩建项目（一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油及废活性炭。

改扩建项目（一期）静电除油过程产生的废油约 0.5t/a，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饱和和活性炭约 1.3t/a，集中收集后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改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及燃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烟气黑度;烧毛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定型机燃用天然气时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2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2#、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烧毛工序废气:项目在烧毛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改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及燃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烟气黑度；烧毛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2#、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烧毛工序废气：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废气经有效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明显的不良影响。

4、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

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D190913117172）；

附件 3：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验 2020-07-006）；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N：22° 40' 53.66"；E：113° 30' 07.74"）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6号，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已于2002年投产，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100万米/年、棉色布100万米/年、弹力布30万米/年。

现因发展需要，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于原厂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为：①将一台4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②淘汰原2台蒸汽定型机，增加1台烧毛机、2台磨毛机、4台转烘机、2台气流整理机、3台防缩机、7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100万米/年），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烘干、预缩及定型（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量为：色织布60万米/年、棉色布60万米/年）。改扩建项目新增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物理处理过程，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种类及产量、工作人员及制度等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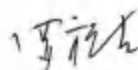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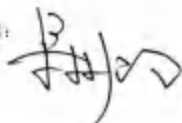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因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故环评所批复的生产设备我司只配套了一部分，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针对《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中的部分内容验收，主要验收设备为4台定型机和1台烧毛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

1/6

专家签名：



日期：2020.10.24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本期验收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的产品产量方案、生产工艺、占地面积、设备、原料等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内容。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主要是：

1、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2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

2、原环评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为避免高温定型废气直接进入静电除油引起火灾事故，特在静电除油装置前端加装2级水喷淋，水喷淋可降低定型废气温度，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水喷淋对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着处理效率，能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原有印染废水经加药（石灰、硫酸亚铁、聚丙烯酰胺）调清后的回用水部分回用于印染工序，部分回用于水喷淋，水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与印染废水一起被转移处理（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不变。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工程	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不低于15米烟囱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高不低于15m的烟囱排放	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2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2/6

专家签名：

日期：2020.10.24

		米烟囱排放
--	--	-------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量；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印染废水、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

2) 印染废水及喷淋废水：印染废水经加药（石灰、硫酸亚铁、聚丙烯酰胺）调清后回用印染工序及水喷淋，回用率大概在 20%左右，最后印染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2、废气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 项目在烧毛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定型机燃用天然气时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大气污染物。

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 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项目一期有 4 台定型机，2 套处理设施“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分别为每 2 台定型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废气。

3、噪声

改扩建项目（一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的安装、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6

专家签名：

日期：2020.10.24

4、固废

改扩建项目（一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油及废活性炭。

改扩建项目（一期）静电除油过程产生的废油约 0.5t/a，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饱和和活性炭约 1.3t/a，集中收集后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改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及燃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烟气黑度；烧毛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定型机燃用天然气时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 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2#、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烧毛工序废气：项目在烧毛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专家签名：



日期：2020.10.24^{4/6}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改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及燃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烟气黑度；烧毛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2#、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烧毛工序废气：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废气经有效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明显的不良影响。

4、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六、现场核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七、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日期：2020.10.2^{5/6}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罗旌生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工	
程维英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款有勿

专家签名:





日期: 2020.10.24

6/6

附件 2: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ZEPD190913117172) ;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0913117172

第 1 页 共 27 页

委托单位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 6 号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尹琦洁

审核: 高维华

签发: 尹琦洁

日期: 2020.10.1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20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28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190913117172

第 2 页 共 27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表 (1)	梁战耀、张晓	连续	滤筒、气袋、吸收液
厂界噪声	详见表 (2)		连续	/

附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3 页 共 27 页

检测结果

(I-I)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烧毛工艺废气 FQ-002776 处理前采样口			烧毛工艺废气 FQ-002776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8.19	第一次	32	0.10	3129	9	2.7×10 ⁻²	3010	15
			30	0.10	3195	10	3.1×10 ⁻²	3050	
			31	0.10	3138	9	2.8×10 ⁻²	3137	
		均值	31	0.10	3154	<20	/	3066	
		第二次	38	0.12	3079	5	1.5×10 ⁻²	3056	
			40	0.12	3052	6	1.8×10 ⁻²	3036	
			36	0.11	2999	8	2.4×10 ⁻²	3035	
		均值	38	0.12	3043	<20	/	3042	
		第三次	35	0.11	3196	6	1.9×10 ⁻²	3154	
			32	0.11	3421	5	1.6×10 ⁻²	3287	
			30	0.10	3236	7	2.3×10 ⁻²	3313	
		均值	32	0.11	3284	<20	/	3251	
	2020.08.20	第一次	34	0.11	3187	6	1.9×10 ⁻²	3176	
			33	0.10	3170	7	2.2×10 ⁻²	3214	
			32	0.10	3255	7	2.2×10 ⁻²	3165	
		均值	33	0.10	3204	<20	/	3185	
		第二次	34	0.11	3160	12	3.8×10 ⁻²	3169	
			38	0.13	3388	9	1.9×10 ⁻²	3229	
			31	0.10	3139	10	3.2×10 ⁻²	3218	
		均值	34	0.11	3229	<20	/	3205	
		第三次	33	0.11	3217	9	3.0×10 ⁻²	3328	
			37	0.12	3353	5	1.7×10 ⁻²	3382	
			31	0.10	3255	4	1.3×10 ⁻²	3316	
		均值	34	0.11	3275	<20	/	3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2.9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0913117172

第 4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烧毛工艺废气 FQ-002776 处理前采样口	烧毛工艺废气 FQ-002776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 浓度	2020.08.19	第一次	977	549	15
		第二次	724	416	
		第三次	977	549	
		第四次	724	549	
	2020.08.20	第一次	977	549	
		第二次	977	416	
		第三次	1318	549	
		第四次	977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			—	200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5 页 共 27 页

(1-2)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8.19	第一次	45	0.94	20982	8	0.17	21604	天然气	15
			40	0.83	20830	7	0.15	21488		
			42	0.91	21705	6	0.13	21199		
		均值	42	0.89	21172	<20	/	21430		
		第二次	34	0.73	21577	6	0.13	21006		
			31	0.68	21807	7	0.15	20830		
	32		0.68	21096	7	0.14	20332			
	第三次	均值	32	0.70	21493	<20	/	20723		
		34	0.73	21519	5	0.11	21279			
		32	0.68	21181	6	0.13	21024			
	均值	32	0.70	21547	<20	/	21137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			—	—	—	20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2.9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6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8.20	第一次	34	0.73	21376	6	0.13	21316	天然气	15
			33	0.71	21559	5	0.11	22125		
			35	0.79	22611	5	0.11	21934		
		均值	34	0.74	21849	<20	/	21792		
		第二次	34	0.69	20279	5	0.11	21312		
			31	0.66	21437	6	0.13	21555		
	36		0.77	21503	7	0.15	21955			
	均值	34	0.71	21073	<20	/	21607			
	第三次	33	0.72	21886	6	0.13	22262			
		31	0.61	19648	5	0.11	21860			
		34	0.72	21128	6	0.13	21562			
	均值	33	0.68	20887	<20	/	21895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			--	--	--	200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2.9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7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2020.08.19	第一次	15	0.3	20982	<3	/	21604	天然气	15	
			8	0.2	20830	<3	/	21488			
			12	0.3	21705	<3	/	21199			
		均值	12	0.3	21172	<3	/	21430			
		第二次	10	0.2	21577	<3	/	21006			
			12	0.3	21807	<3	/	20830			
			12	0.3	21096	<3	/	20332			
			均值	11	0.3	21493	<3	/			20723
			第三次	12	0.3	21519	<3	/			21279
				15	0.3	21181	<3	/			21024
		均值		14	0.3	21547	<3	/			21137
		2020.08.20	第一次	6	0.1	21376	<3	/			21316
	8			0.2	21559	<3	/	22125			
	10			0.2	22611	<3	/	21934			
	均值			8	0.2	21849	<3	/			21792
	第二次		8	0.2	20279	<3	/	21312			
			6	0.1	21437	<3	/	21555			
			3	0.1	21503	<3	/	21955			
	均值		6	0.1	21073	<3	/	21607			
	第三次		3	0.1	21886	<3	/	22262			
			6	0.1	19648	<3	/	21860			
			6	0.1	21128	<3	/	21562			
			均值	5	0.1	20887	<3	/			21895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4 燃煤（油）炉窑 新改扩 二级			--	--	--	850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0913117172

第 8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	2020.08.19	第一次	15	0.3	20982	6	0.1	21604	天然气	15
			11	0.2	20830	8	0.2	21488		
			12	0.3	21705	8	0.2	21199		
			均值	13	0.3	21172	7	0.2		
		第二次	13	0.3	21577	7	0.1	21006		
			13	0.3	21807	<3	/	20830		
			14	0.3	21096	5	0.1	20332		
			均值	13	0.3	21493	6	0.1		
		第三次	13	0.3	21519	6	0.1	21279		
			12	0.3	21181	7	0.1	21024		
			13	0.3	21940	7	0.1	21109		
			均值	13	0.3	21547	7	0.1		
	2020.08.20	第一次	12	0.3	21376	5	0.1	21316		
			13	0.3	21559	6	0.1	22125		
			13	0.3	22611	6	0.1	21934		
			均值	13	0.3	21849	6	0.1		
		第二次	13	0.3	20279	5	0.1	21312		
			15	0.3	21437	8	0.2	21555		
			18	0.4	21503	5	0.1	21955		
			均值	15	0.3	21073	6	0.1		
		第三次	18	0.4	21886	6	0.1	22262		
			20	0.4	19648	7	0.2	21860		
			22	0.5	21128	6	0.1	21562		
			均值	20	0.4	20887	6	0.1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9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2020. 08.19	第一次	13.8	2.9×10 ⁻¹	20982	4.31	9.3×10 ⁻²	21604	天然气	15
			13.1	2.7×10 ⁻¹	20830	5.07	1.1×10 ⁻¹	21488		
			14.0	3.0×10 ⁻¹	21705	4.64	9.8×10 ⁻²	21199		
			13.8	3.0×10 ⁻¹	21577	3.74	7.9×10 ⁻²	21006		
		均值	13.7	2.9×10 ⁻¹	21274	4.44	9.5×10 ⁻²	21324		
		第二次	14.2	3.1×10 ⁻¹	21807	3.13	6.5×10 ⁻²	20830		
			13.6	2.9×10 ⁻¹	21096	4.11	8.4×10 ⁻²	20322		
			12.8	2.8×10 ⁻¹	21519	5.72	1.2×10 ⁻¹	21279		
			13.3	2.9×10 ⁻¹	21519	3.55	7.6×10 ⁻²	21279		
		均值	13.5	2.9×10 ⁻¹	21485	4.13	8.6×10 ⁻²	20938		
		第三次	13.0	2.8×10 ⁻¹	21181	3.74	7.9×10 ⁻²	21024		
			14.3	3.0×10 ⁻¹	21181	5.57	1.2×10 ⁻¹	21024		
			14.1	3.1×10 ⁻¹	21940	4.53	9.6×10 ⁻²	21109		
			13.4	2.9×10 ⁻¹	21940	5.27	1.1×10 ⁻¹	21109		
		均值	13.7	3.0×10 ⁻¹	21560	4.78	1.0×10 ⁻¹	2106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10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2020. 08.20	第一次	12.0	2.6×10 ⁻¹	21376	3.37	7.2×10 ⁻²	21316	天然气	15
			12.0	2.6×10 ⁻¹	21559	2.26	5.0×10 ⁻²	22125		
			11.2	2.5×10 ⁻¹	22611	2.76	6.1×10 ⁻²	21934		
			11.6	2.4×10 ⁻¹	20279	2.25	4.8×10 ⁻²	21312		
		均值	11.7	2.5×10 ⁻¹	21456	2.66	5.8×10 ⁻²	21672		
		第二次	11.5	2.5×10 ⁻¹	21437	2.76	5.9×10 ⁻²	21555		
			10.7	2.3×10 ⁻¹	21503	3.26	7.2×10 ⁻²	21955		
			11.8	2.6×10 ⁻¹	21886	2.78	6.2×10 ⁻²	22262		
			11.2	2.2×10 ⁻¹	19648	3.14	6.9×10 ⁻²	21860		
		均值	11.3	2.4×10 ⁻¹	21118	2.98	6.6×10 ⁻²	21908		
		第三次	11.9	2.5×10 ⁻¹	21128	3.65	7.9×10 ⁻²	21562		
			11.6	2.5×10 ⁻¹	21376	3.15	6.7×10 ⁻²	21316		
			11.6	2.5×10 ⁻¹	21559	3.04	6.7×10 ⁻²	22125		
			12.0	2.7×10 ⁻¹	22611	3.01	6.6×10 ⁻²	21934		
		均值	11.8	2.6×10 ⁻¹	21668	3.21	7.0×10 ⁻²	217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190913117172

第 11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 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 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20.08.19	第一次	1318	549	天然气	15
		第二次	724	549		
		第三次	977	416		
		第四次	724	549		
	2020.08.20	第一次	724	416		
		第二次	977	416		
		第三次	977	549		
		第四次	724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			—	2000	—	—
烟气黑度, 级	2020.08.19	第一次	-	<1	天然气	15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2020.08.20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	1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190913117172

第 12 页 共 27 页

(1-3)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8.19	第一次	34	0.69	20248	5	0.11	21922	天然气	15
			31	0.64	20792	8	0.17	21384		
			30	0.61	20341	8	0.17	21535		
			均值	32	0.65	20460	<20	/		
	第二次	35	0.74	21235	5	0.11	21316			
		34	0.68	20090	6	0.13	21430			
		31	0.63	20373	9	0.19	21388			
		均值	33	0.68	20566	<20	/	21378		
	第三次	34	0.69	20351	8	0.17	21333			
		31	0.64	20526	10	0.21	21311			
		39	0.82	21138	9	0.19	21339			
		均值	35	0.72	20672	<20	/	21328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			--	--	--	200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2.9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13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8.20	第一次	45	0.94	20893	5	0.11	21995	天然气	15				
			35	0.74	21220	6	0.13	22360						
			32	0.67	21027	6	0.14	22505						
			均值	37	0.78	21047	<20	/			22287			
		第二次	32	0.67	20783	7	0.16	22511						
			41	0.86	20997	5	0.11	22394						
			30	0.63	21141	6	0.14	22998						
			均值	34	0.72	20974	<20	/			22634			
		第三次	39	0.80	20586	5	0.11	22601						
			33	0.68	20573	6	0.13	22467						
			31	0.64	20599	10	0.23	23339						
			均值	34	0.71	20586	<20	/			22802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			--	--	--	200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2.9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14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2020.08.19	第一次	8	0.2	20248	<3	/	21922	天然气	15	
			8	0.2	20792	<3	/	21384			
			5	0.1	20341	<3	/	21535			
		均值	7	0.2	20460	<3	/	21614			
		第二次	9	0.3	21235	<3	/	21316			
			6	0.1	20090	<3	/	21430			
			9	0.2	20373	<3	/	21388			
			均值	8	0.2	20566	<3	/			21378
			第三次	7	0.1	20351	<3	/			21333
				4	0.1	20526	<3	/			21311
		均值		6	0.1	21138	<3	/			21339
		2020.08.20	第一次	6	0.1	20893	<3	/			21995
	6			0.1	21220	<3	/	22360			
	6			0.1	21027	<3	/	22505			
	均值		6	0.1	21047	<3	/	22287			
	第二次		7	0.1	20783	<3	/	22511			
			5	0.1	20997	<3	/	22394			
			9	0.2	21141	<3	/	22998			
	均值		7	0.1	20974	<3	/	22634			
	第三次		5	0.1	20586	<3	/	22601			
			8	0.2	20573	<3	/	22467			
			9	0.2	20599	<3	/	23339			
	均值		7	0.2	20586	<3	/	22802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4 燃煤（油）炉窑 新改扩 二级			--	--	---	850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15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	2020.08.19	第一次	8	0.2	20248	6	0.1	21922	天然气	15
			9	0.2	20792	6	0.1	21384		
			10	0.2	20341	6	0.1	21535		
		均值	9	0.2	20460	6	0.1	21614		
		10	0.2	21235	7	0.1	21316			
		第二次	11	0.2	20090	7	0.2	21430		
			13	0.3	20373	6	0.1	21388		
			均值	11	0.2	20566	7	0.1		
		第三次	12	0.2	20351	7	0.1	21333		
			16	0.3	20526	8	0.2	21311		
	均值		14	0.3	20672	7	0.1	21328		
	2020.08.20	第一次	14	0.3	20893	5	0.1	21995		
			15	0.3	21220	6	0.1	22360		
			19	0.4	21027	7	0.2	22505		
		均值	16	0.3	21047	6	0.1	22287		
		第二次	19	0.4	20783	9	0.2	22511		
			19	0.4	20997	6	0.1	22394		
			16	0.3	21141	6	0.1	22998		
		均值	18	0.4	20974	7	0.1	22634		
		第三次	12	0.2	20586	7	0.2	22601		
16			0.3	20573	5	0.1	22467			
19	0.4		20599	<3	/	23339				
均值	16	0.3	20586	6	0.2	22802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16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2020.08.19	第一次	13.1	2.7×10 ⁻¹	20248	4.59	1.0×10 ⁻¹	21922	天然气	15
			13.2	2.7×10 ⁻¹	20792	4.04	8.6×10 ⁻²	21384		
			13.1	2.7×10 ⁻¹	20341	5.06	1.1×10 ⁻¹	21535		
			13.4	2.8×10 ⁻¹	21235	4.35	9.3×10 ⁻²	21316		
		均值	13.2	2.7×10 ⁻¹	20654	4.51	9.7×10 ⁻²	21539		
		第二次	14.0	2.8×10 ⁻¹	20090	4.19	9.0×10 ⁻²	21430		
			13.7	2.8×10 ⁻¹	20373	3.68	7.9×10 ⁻²	21388		
			13.0	2.6×10 ⁻¹	20351	5.13	1.1×10 ⁻¹	21333		
			13.6	2.8×10 ⁻¹	20351	4.11	8.8×10 ⁻²	21333		
		均值	13.7	2.8×10 ⁻¹	20291	4.28	9.2×10 ⁻²	21371		
	第三次	13.7	2.8×10 ⁻¹	20526	3.89	8.3×10 ⁻²	21311			
		13.6	2.8×10 ⁻¹	20526	3.89	8.3×10 ⁻²	21311			
		13.9	2.9×10 ⁻¹	21136	4.93	1.1×10 ⁻¹	21339			
		13.9	2.9×10 ⁻¹	21136	2.86	6.1×10 ⁻²	21339			
	均值	13.8	2.8×10 ⁻¹	20831	3.89	8.4×10 ⁻²	213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8.4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17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2020.08.20	第一次	11.5	2.4×10 ⁻¹	20893	3.02	6.6×10 ⁻²	21995	天然气	15			
			12.0	2.5×10 ⁻¹	21220	2.99	6.7×10 ⁻²	22360					
			11.0	2.3×10 ⁻¹	21027	3.46	7.8×10 ⁻²	22505					
			11.8	2.5×10 ⁻¹	20783	3.20	7.2×10 ⁻²	22511					
		均值	11.6	2.4×10 ⁻¹	20981	3.17	7.1×10 ⁻²	22343					
		第二次	13.6	2.9×10 ⁻¹	20997	2.61	5.8×10 ⁻²	22394					
			12.7	2.7×10 ⁻¹	21141	2.96	6.8×10 ⁻²	22998					
			11.5	2.4×10 ⁻¹	20586	3.13	7.1×10 ⁻²	22601					
			10.7	2.2×10 ⁻¹	20573	2.72	6.1×10 ⁻²	22601					
		均值	12.1	2.6×10 ⁻¹	20824	2.86	6.4×10 ⁻²	22648					
		第三次	11.1	2.3×10 ⁻¹	20893	2.67	6.0×10 ⁻²	22467					
			11.3	2.4×10 ⁻¹	21220	2.76	6.2×10 ⁻²	22467					
			12.7	2.7×10 ⁻¹	21027	2.78	6.5×10 ⁻²	23339					
			11.7	2.4×10 ⁻¹	20783	3.38	7.9×10 ⁻²	23339					
		均值	11.7	2.4×10 ⁻¹	20981	2.90	6.6×10 ⁻²	229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8.4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0913117172

第 18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20.08.19	第一次	977	549	天然气	15
		第二次	1318	416		
		第三次	1318	549		
		第四次	724	416		
	2020.08.20	第一次	1318	416		
		第二次	977	549		
		第三次	977	416		
		第四次	1318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			—	2000	—	—
烟气黑度, 级	2020.08.19	第一次	-	<1	天然气	15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2020.08.20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	1	—	—

注：1.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用 <20mg/m³ 表示，“/”表示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4.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5.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6. “—”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作不作限制；

7. “—”表示执行标准中对处理前不作要求；

8. “-”表示不作监测要求；

9.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处理前采样口均属于半敞开式窑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190913117172

第 19 页 共 27 页

(2)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主要声源	
		2020.08.19		2020.0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3	48	53	49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4	47	55	51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5	50	56	50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51	52	52		
N5	车间噪声	68	68	70	67		

注: 执行标准对车间噪声不作限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点: 详见表 (2)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昼	夜	
2020.08.19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0	m/s
					夜	1.3	
2020.08.20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0	m/s
					夜	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0913117172

第 20 页 共 27 页

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第一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0.8	100.8	100.9
烟温	℃	133.8	135.2	136.8	77.5	78.8	78.6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28	14.29	14.96	13.36	13.29	13.14
动压	Pa	130	130	142	131	130	127
静压	kPa	-0.08	-0.08	-0.07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8.6	18.2	18.2	20.0	20.0	19.8
烟气流量	m ³ /h	32706	32729	34263	30599	30438	3009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982	20830	21705	21604	21488	21199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第二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0.9	100.9	100.9
烟温	℃	126.2	124.8	123.4	79.5	80.5	79.8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51	14.58	14.07	13.08	13.02	12.69
动压	Pa	139	141	130	127	125	115
静压	kPa	-0.08	-0.07	-0.08	-0.08	-0.08	-0.07
含氧量	%	18.2	18.1	18.2	19.9	20.6	20.3
烟气流量	m ³ /h	33233	33393	32225	29957	29820	2906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77	21807	21096	21006	20830	2033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0913117172

第 21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第三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1	101.2	101.2	100.9	100.9	101.0
烟温	℃	122.6	120.9	119.6	80.1	78.1	79.6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29	14.02	14.56	13.27	13.06	13.11
动压	Pa	135	130	141	129	126	126
静压	kPa	-0.07	-0.08	-0.07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8.2	18.4	18.3	19.9	19.9	19.7
烟气流量	m ³ /h	32729	32110	33347	30393	29912	30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19	21181	21940	21279	21024	21109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一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0	101.0	101.0
烟温	℃	109.6	110.8	108.1	65.6	66.3	65.5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07	13.49	13.12	12.94	12.69	12.79
动压	Pa	117	126	119	129	122	125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9.3	19.2	19.3	20.0	20.5	20.2
烟气流量	m ³ /h	29934	30896	30049	29637	29064	29293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48	20792	20341	21922	21384	215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0913117172

第 22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二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3	101.0	101.0	101.0
烟温	℃	107.6	107.9	108.2	66.1	65.8	66.8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65	12.98	13.13	12.71	12.71	12.75
动压	Pa	130	116	119	123	123	124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9.3	19.2	19.2	19.8	20.2	20.0
烟气流量	m ³ /h	31263	29728	30072	29110	29110	292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35	20090	20373	21316	21430	21388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三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2	101.0	101.0	101.0
烟温	℃	107.8	106.9	106.2	65.4	65.3	63.5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13	13.17	13.57	12.68	12.64	12.64
动压	Pa	120	121	128	123	123	123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9.2	16.7	17.0	20.0	20.1	20.2
烟气流量	m ³ /h	30072	30164	31080	29041	28950	28950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51	20526	21138	21333	21311	213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0913117172

第 23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20)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第一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101.3	101.3	101.3
烟温	℃	113.6	112.8	114.1	68.8	69.5	68.7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79	13.91	14.61	12.62	13.17	12.93
动压	Pa	133	133	134	121	133	128
静压	kPa	-0.09	-0.09	-0.10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8	18.1	18.1	18.8	20.2	20.0
烟气流量	m ³ /h	31584	31858	33462	28904	30164	296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76	21559	22611	21316	22125	21934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20)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第二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2	101.2	101.2
烟温	℃	116.7	115.8	112.6	69.2	69.5	69.7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18	13.96	13.83	12.64	12.77	13.07
动压	Pa	127	135	134	121	124	130
静压	kPa	-0.09	-0.10	-0.10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9	17.8	18.2	20.2	18.6	19.8
烟气流量	m ³ /h	30186	31973	31675	28950	29247	2993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79	21437	21503	21312	21555	219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0913117172

第 24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20)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第三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4	101.2	101.2	101.2
烟温	℃	115.2	112.9	114.6	69.9	68.8	69.2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19	12.69	13.67	13.18	12.86	12.69
动压	Pa	137	118	129	132	126	122
静压	kPa	-0.10	-0.09	-0.10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9	18.0	18.0	20.3	20.0	20.0
烟气流量	m ³ /h	32500	29064	31309	30186	29454	2906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86	19648	21128	22262	21860	21562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20)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一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1	101.1	101.1
烟温	℃	120.8	121.3	118.6	64.2	65.1	65.3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72	13.98	13.83	12.87	13.09	13.21
动压	Pa	125	130	129	128	132	134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9	18.2	18.3	20.1	19.7	19.3
烟气流量	m ³ /h	31423	32019	31675	29476	29980	3025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93	21220	21027	21995	22360	225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0913117172

第 25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20)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二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1	101.1	101.1
烟温	℃	115.9	114.7	116.3	66.1	65.7	66.2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52	13.66	13.74	13.19	13.05	13.38
动压	Pa	123	127	127	134	131	137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9	18.0	18.0	19.3	20.1	18.9
烟气流量	m ³ /h	30965	31286	31469	30209	29889	3064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83	20997	21141	22511	22394	22998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20)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三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1	101.1	101.1
烟温	℃	119.8	129.6	130.4	65.7	65.4	64.9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46	13.77	13.83	13.09	13.03	13.53
动压	Pa	120	123	124	132	131	142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8.0	18.0	18.0	19.8	20.6	19.5
烟气流量	m ³ /h	30828	31538	31675	29980	29843	30988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86	20573	20599	22601	22467	233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190913117172

第 26 页 共 27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TTE20190021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TTE20190022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TTE20170009
林格曼黑度计	JCP-HA	TTE20190118
林格曼黑度计	JCP-HA	TTE20190116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气相色谱仪	GC-1120	TTE20160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913117172

第 27 页 共 27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5.3.3.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 3：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验 2020-07-006）；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验 2020-07-006

建设单位：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 三、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来源和真实性，解释权归出具该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检测机构。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小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熊笑军

填 表 人：华丽云

建设单位：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电话：18826027018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 6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216868

传真：0755-33216868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目录

表一 前言	3
表二 验收依据	4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5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表九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40
表十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7
附件 2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54
附件 3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55
附件 4 委托书	57
附件 5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57
附件 6 生产工况	59
附件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60
附件 8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1
附件 9 废气情况说明及废气设计方案	62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66
附件 11 环保应急计划	68
附件 12 废水情况说明及废水处理合同	72
附件 13 固废情况说明及危废合同	80
附件 14 噪声防治方案	87
附件 15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报告表（节选）	88
附件 16 排污许可证	94
附件 1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95

附件 18 检测报告.....	10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31
附图 2 厂内部平面图.....	132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133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134

表一 前言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06年1月25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中环建登[2006]25号）；2015年进行技改，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中（民）环建登[2015]00079号）；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2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

表 1-1 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事项	文号	备注
1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中环建表[2006]25号	已验收
2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中（民）环建登[2015]00079号	已验收
3.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	/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6号，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350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100万米/年、棉色布100万米/年、弹力布30万米/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针对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中的部分内容验收，主要验收设备为4台定型机和1台烧毛机。改扩建项目一期于2020年3月动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

改扩建项目一期于2020年6月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粤环函【2017】1945号文，新建、改扩建项目要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二 验收依据

<p>1、法律法规及条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试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粤环函【2017】1945号文。</p> <p>2、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2015年1月1日。</p> <p>3、相关文件及资料</p> <p>(1)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p> <p>(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登[2006]25号，2006年1月25日）；</p> <p>(3)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07）第131号〕2007年2月14日；</p> <p>(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2019年5月23日）；</p> <p>(5) 委托书。</p>
--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6号，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350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100万米/年、棉色布100万米/年、弹力布30万米/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针对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中的部分内容验收，主要验收设备为4台定型机和1台烧毛机。

改扩建项目一期于2020年3月动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

改扩建项目一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将一台4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2) 淘汰原2台蒸汽定型机，增加1台烧毛机、4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烘干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表面处理过程。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工程情况、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3-1-3-4。

表3-1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色织布、棉色布、弹力布		
设计生产能力	色织布100万米/年、棉色布100万米/年、弹力布30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色织布100万米/年、棉色布100万米/年、弹力布30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9-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宜清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0%
现场勘查时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一期建设/变更情况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两栋（均为一层），建筑面积总计 18000m ² ，其中一栋为染色车间建筑面积为 10200m ² （目前为空置），另一栋为常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800m ²	共两栋（均为一层），建筑面积总计 18000m ² ，其中一栋为染色车间建筑面积为 10200m ² （目前为空置），另一栋为常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800m ²	依托原有车间上布局
配套及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栋三层，建筑面积 3500m ²	一栋三层，建筑面积 3500m ²	依托原有办公室
	储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物料（包括产品）的输入与输出主要采用货车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物料（包括产品）的输入与输出主要采用货车	依托原有储运仓库、车辆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供水设施
	供电	年耗电量约 132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耗电量约 132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供电设施
	供热	区域集中供热蒸汽	区域集中供热蒸汽	配套新设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烧毛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定型燃用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染色过程会产生氨、硫化氢、恶臭，通过加强车间强制抽风排除	烧毛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与定型燃用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 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配套新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和印染废水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远期待生活污水专用管网铺设接通至沙仔污水处理厂后经管道排入沙仔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印染废水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远期待生活污水专用管网铺设接通至沙仔污水处理厂后经管道排入沙仔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	隔声、减震、消声	--

中山市慕昂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处理；生产废料集中外售处理；定型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废包装物（主要包括硅油、烧碱、醋酸、染料等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及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处理；生产废料集中外售处理；定型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收集的废油、废包装物（主要包括硅油、烧碱、醋酸、染料等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及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固废处理方式
--------	---	---	------------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改扩建前项目	改扩建后项目		
1	高效平洗机	--	1	1	0	已验收
2	溢流机	ZGH400B (含染缸, 容量为300L)	2	2	0	已验收
		ZHG200A (含染缸, 容量为1500L)	6	6	0	已验收
3	退煮漂机	HLM2042-180 (含染缸, 容量为8900L)	1	1	0	已验收
4	丝光机	HLM2051-180 (含染缸, 容量为8900L)	1	1	0	已验收
5	轧染机	HLM2121-180 (含染缸, 容量为9600L)	1	1	0	已验收
6	卷染机	SMD618A (含染缸, 容量为600L)	10	10	0	已验收
7	烘干机	--	1	1	0	已验收
8	轧光机	--	1	1	0	已验收
9	焙烘机	--	1	1	0	已验收
10	烧毛机	--	1	2	1	本次验收
11	蒸汽定型机	--	2	7	0	暂未安装
12	天然气定型机	--	0	7	4	本次验收
13	磨毛机	--	0	2	0	暂未安装
14	气流整理机	--	0	2	0	暂未安装
15	防缩机	--	0	3	0	暂未安装
16	转烘机	--	0	4	0	暂未安装
17	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炉	4t/h	1	0	0	/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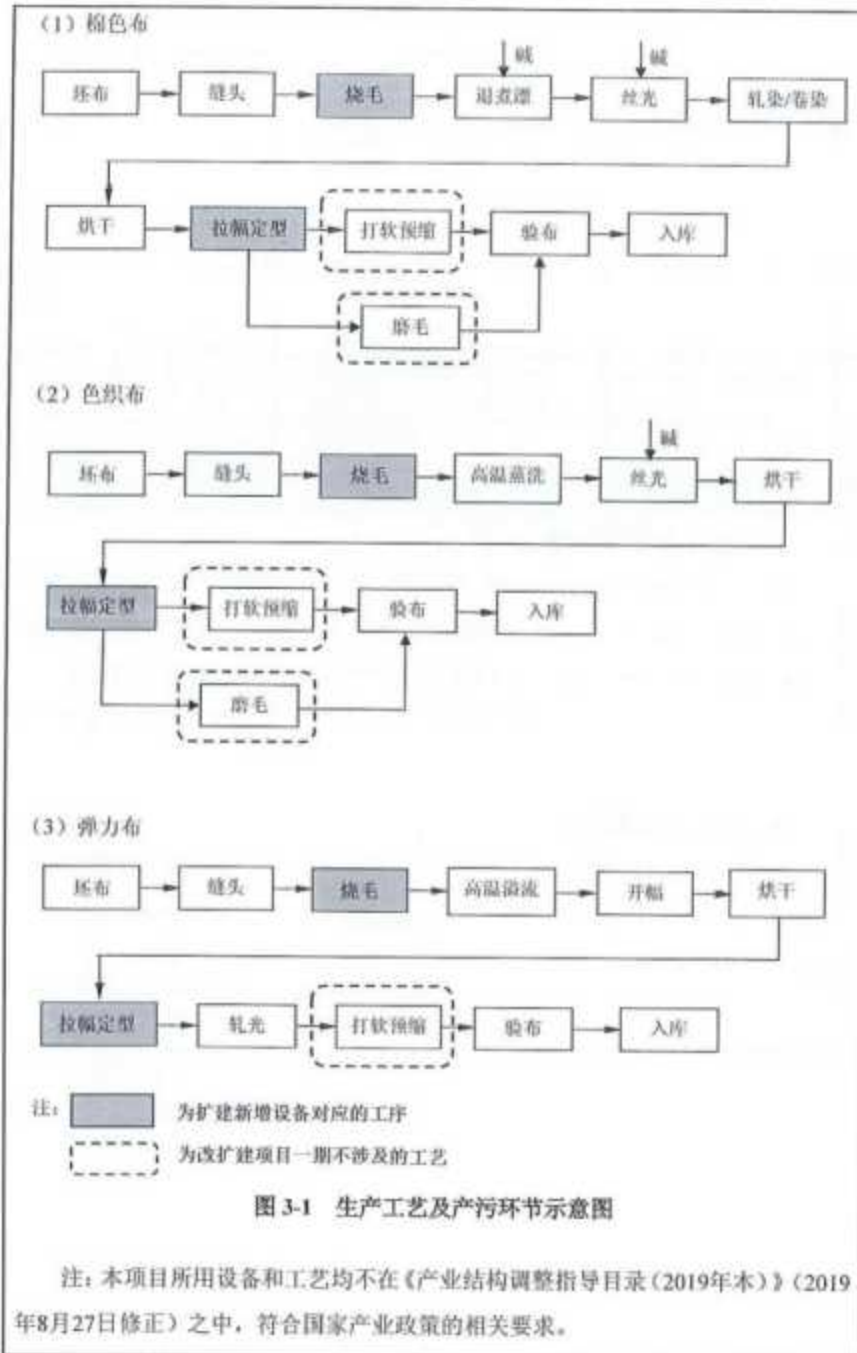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改扩建项目一期 实际年耗量	备注
		改扩建前年耗量	改扩建项目年耗量		
原辅料	烧碱	900 吨	900 吨	0	已验收
	活性染料	14.5 吨	14.5 吨	0	已验收
	有机硅油	4.8 吨	4.8 吨	2.74 吨	本次验收
	保险粉	50 吨	50 吨	0	已验收
	醋酸	0.12 吨	0.12 吨	0	已验收
	坯布	250 万米	250 万米	250 万米	本次验收
能源	电	1320 万度	1520 万度	1434 万度	/
	天然气	0	94 万立方米	54 万立方米	/
	生物质成型燃料	3000 吨	0	0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N：22°40'53.66"；E：113°30'07.74"）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 6 号，项目北面临近结红路，隔路为中山市美力制线有限公司和空地，东面和南面均为中山市永兴旺漂染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益大制线厂，东北侧 120 米处有沙仔村。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3、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因改扩建一期部份生产设备未建设，故改扩建项目一期不涉及打软预缩和磨毛两个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生产工艺简述：

缝头：将一匹一匹的坯布链接成一大卷。

烧毛：将织物迅速通过电加热金属表面去除布料表面茸毛的工艺过程。

轧染：织物浸渍液后受轧辊压力，使染液透入织物并去除余液的染色方法。本项目中将颜料溶于水后，先用物理方法吸着在布料表面上，再用轧染机自带的蒸箱进行固色后烘干。

卷染：先将织物卷到卷染机的一个辊轴，通过染液而又卷到另一个轴辊，如此来回运转直至获得所需的染色深度为止，属于间歇式染色工艺，使染液透入织物，用物理方法让颜料吸着在布料表面上。

高温溢流：利用溢流机在压力为 0.4MPa、最高温度为 130 度的条件下对坯布进行染色。

轧光：采用机械方式对半成品布进行表面轧平处理，使面料更有光泽，不同于轧染，无生产废水产生。

定型：利用高温加热对半成品布进行干燥和整理并使之定型，工作温度约 180-200℃，用来控制布料的幅宽、经纬密、缩率等性质。

打软预缩：采用气流机械方法对半成品布进行软化再拉紧收缩处理，起到稳定面料的缩水率、提高面料品质和尺寸稳定性的作用。

丝光：织物在一定张力作用下用浓碱液处理，使纤维膨化、纱线纹络排序整齐，增加光泽，增加织物对染料的吸附能力。

磨毛：用裹了沙皮的砂磨辊(或带)将织物表面磨出一层短而密的绒毛的工艺过程，该工艺为改变布料外观的物理过程，不产生粉尘等污染物。

4、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印染用水、废气设施喷淋塔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40L/人*日进行计算，本期验收员工人数为 15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6m³/d，排放量约 5.4m³/d（151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海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印染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印染工艺用水 2777.8 吨/日，印染废水排放量约 2000 吨/日，印染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印染工艺，回用率约 20%，印染废水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气设施喷淋塔用水：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共设置喷淋净化塔共计 5 个，每个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约 1m³，喷淋塔平均每天补充损耗水量约 1.5t/d 废气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并每周定期更换，按每年 60 周计算更换水量约 1t/d (300t/a)，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3-5，水平衡关系见图 3-2。

表 3-5 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t/d)	排水量(t/d)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6	5.4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印染工艺用水	2277.8	2000	
废气设施喷淋塔用水	2.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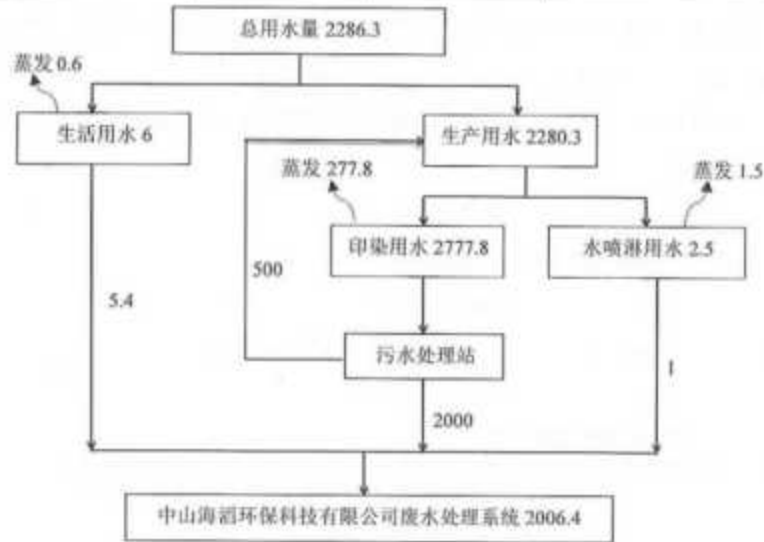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t/d)

5、人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有员工 150 人，改扩建项目一期从原有员工中调用，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年生产 28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6、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1) 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项目在烧毛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恶臭气味，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指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不低于15米烟囱排放，定型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指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高不低于15m的烟囱排放，外排尾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本项目执行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少。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印染废水。

印染废水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远期待生活污水专用管网铺设接通至沙仔污水处理厂后经管道排入沙仔污水处理厂。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夜间进行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②生产废料：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废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包装物（主要包括硅油、烧碱、醋酸、燃料等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均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采用以上的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综合结论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6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3)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前报建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做好外排水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其对周围河道洪奇沥水道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 3) 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
- 4) 做好项目内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 6) 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2019年5月23日），见附件1。

7、项目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的产品产量方案、生产工艺、占地面积、设备、原料等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内容。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主要是：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2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水喷淋塔用水来自印染回用水，故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不变。

表 3-6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工程	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不低于15米烟囱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高不低于15m的烟囱排放	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2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 废气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 烧毛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臭气浓度。2) 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定型机燃用天然气时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大气污染物。3) 染色过程中，会产生氨、硫化氢、恶臭等的大气污染物。

1) 项目在烧毛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 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项目一期有 4 台定型机，2 套处理设施“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分别为每 2 台定型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废气。

3) 对于染色过程中，会产生氨、硫化氢、恶臭等的大气污染物，由于产生量少，均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强制抽风来减少影响。染色工序废气不属于本次验收项目内容。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设备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污染源/排气筒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烧毛工序 /FQ-002776	臭气浓度、颗粒物	4000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定型、天然气燃烧工序 /FQ-002777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0000	连续	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不低于 15 米烟囱排放； 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高不低于 15m 的烟囱排放	定型、燃天然气废气一起收集后经 2 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

	定型、天然气燃烧过程/FQ-002778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0000	连续	定型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不低于15米烟囱排放； 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高不低于15m的烟囱排放	定型、天然气废气一起收集后经2级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烟囱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染色工序	氨、硫化氢、恶臭	/	连续	车间抽风	车间抽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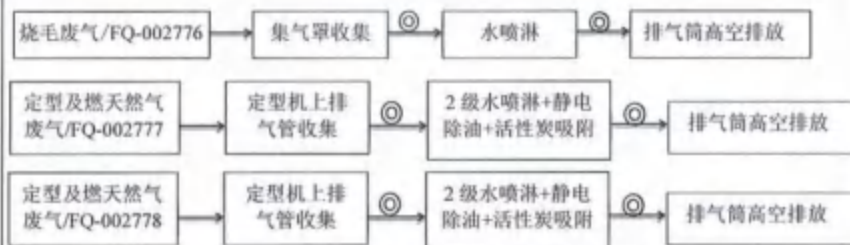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

2) 生产废水：原有印染废水经加药（石灰、硫酸亚铁、聚丙烯酰胺）调清后的回用水部分回用于印染工序，部分回用于水喷淋塔，水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与印染废水一起被转移处理（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不变。

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染废水	COD _{Cr} 、BOD ₅ 、pH、NH ₃ -N、SS、色度	560000	间断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512	间断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塔废水	COD _{Cr} 、BOD ₅ 、pH、NH ₃ -N、SS、挥发性有机物、SO ₂ 、NO _x	280	间断	循环使用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中山市中拓凯蓝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中山市中拓凯蓝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变更公司名为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民三工业区沙仔工业园，主要处理中山市民三工业区（BE）即沙仔工业园二期和新平工业聚集地纺织印染工业废水、少量化工废水。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要为日处理能力 57800 立方米/天的印染工业废水、化工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水预处理系统工程、生化处理系统、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其中“脉冲+循环流化床”污水处理主体设施处理规模为 20000 立方米/天，“混凝反应+水解酸化+好氧化+沉淀”系统处理规模为 37800 立方米/天。

（3）噪声

改扩建项目一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采取以下措施：

- （1）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合理的安装、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产噪设备	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交通噪声	加固安装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等综合治理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一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22.5t/a，避雨集中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生产废料（废布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改扩建项目一期在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约 0.5t/a，废包装物（主要包括烧碱、硅油、醋酸、染料等化学品包装物）约为 1.8t/a，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约 1.3t/a，集中收集后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14。

表 4-4 固体废物实际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污染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料、次品	3/a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废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	3.6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措施治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相应要求，该项目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执行标准

（1）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燃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8.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9	
	颗粒物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SO ₂	850	---	
	NO _x	---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注：项目废气排气筒均为15米；“---”表示GB9078-1996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注：“—”表示 DB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5-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夜间	5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8月19日至20日），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本次验收针对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具体负荷情况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米)	实际日生产量 (米)	生产负荷 (%)
2020.8.19	色织布	3571	3100	87
	棉色布	3571	3100	87
	弹力布	1071	900	84
2020.8.20	色织布	3571	3100	87
	棉色布	3571	3100	87
	弹力布	1071	900	84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28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的内容				
验收时本项目正处于调试期，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 定型及燃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烟气黑度。2) 烧毛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烧毛工序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FQ-002776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气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 /FQ-002777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烟气黑度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 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 每天采样3次
		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采样4次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 /FQ-002778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烟气黑度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 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 每天采样3次
		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采样4次

(2) 噪声

根据生产运营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厂界四周外1米处各布设 1个监测点位（共4个）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天
	噪声源 LeqdB(A)	厂界内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 1次/天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5.3.3.2)	林格曼烟气黑度望远镜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为保证验收监测工作质量，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p> <p>(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p> <p>(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p> <p>(3)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p> <p>(4)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p> <p>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详见表 7-2，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7-3。</p>				

表 7-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AWA6228 +/ TTE2017 0009	2020.8.19	昼间	测量前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0.2		合格
			测量后		-0.2		合格
	2020.8.20	昼间	测量前		-0.2		合格
			测量后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0.2		合格
			测量后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A，编号 TTE20170011。

表 7-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日期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评价
GH-60E	2020.8.19	TTE20190021	20	19.9	-0.5	≤±5.0	合格
		TTE20190022	20	19.8	-1		合格
	2020.8.20	TTE20190021	20	19.7	-1.5		合格
		TTE20190022	20	19.6	-2.0		合格
ZR-3710	2020.8.19	TTE20160050	1.0	0.97	-3	≤±5.0	合格
	2020.8.20	TTE20160050	1.0	0.99	-1		合格

注：流量校准器型号为 ZR-5320，编号为 TTE2019014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1) 废气

为了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2020年8月19日-20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采样要求，进行了大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8-1，8-2。

表 8-1 烧毛工序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排气筒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去除 效率 %	排气筒 高度 m
				烧毛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烧毛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烧毛废气 /FQ-0027 76	颗粒物	2020.8.19	第一次	31	1.0×10 ⁻¹	3154	<20	<6.1×10 ⁻²	3066	/	15		
			第二次	38	1.2×10 ⁻¹	3043	<20	<6.1×10 ⁻²	3042				
			第三次	32	1.1×10 ⁻¹	3284	<20	<6.5×10 ⁻²	3251				
		2020.8.20	第一次	33	1.0×10 ⁻¹	3204	<20	<6.4×10 ⁻²	3185	/			
			第二次	34	1.1×10 ⁻¹	3229	<20	<6.4×10 ⁻²	3205				
			第三次	34	1.1×10 ⁻¹	3275	<20	<6.7×10 ⁻²	3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评价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8.19	第一次	—	—	—	达标	达标	—	—		
				第二次	977	—	—	达标	达标	—	—		
				第三次	724	—	—	达标	达标	—	—		
				第四次	977	—	—	达标	达标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2020.8.20	第一次	—	—	—	达标	达标	—	—			
			第二次	977	—	—	达标	达标	—	—			
			第三次	1318	—	—	达标	达标	—	—			
			第四次	977	—	—	达标	达标	—	—			
评价结果													

表 8-2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序/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FQ-002/777	非甲烷总烃	2020.8.19	第一次	13.7	2.9×10 ⁻¹	21274	4.44	9.5×10 ⁻²	21324	68.1	15						
			第二次	13.5	2.9×10 ⁻¹	21485	4.13	8.6×10 ⁻²	20938								
			第三次	13.7	3.0×10 ⁻¹	21560	4.78	1.0×10 ⁻¹	21066								
		2020.8.20	第一次	11.7	2.5×10 ⁻¹	21456	2.66	5.8×10 ⁻²	21672	74.1							
			第二次	11.3	2.4×10 ⁻¹	21118	2.98	6.6×10 ⁻²	21908								
			第三次	11.8	2.6×10 ⁻¹	21668	3.21	7.0×10 ⁻²	217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8.4	—	—	—	—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	—	—	—	—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FQ-002/778	非甲烷总烃	2020.8.19	第一次	13.2	2.7×10 ⁻¹	20654	4.51	9.7×10 ⁻²	21539	67.1	15						
			第二次	13.7	2.8×10 ⁻¹	20291	4.28	9.2×10 ⁻²	21371								
			第三次	13.8	2.8×10 ⁻¹	20831	3.89	8.4×10 ⁻²	21325								
		2020.8.20	第一次	11.6	2.4×10 ⁻¹	20981	3.17	7.1×10 ⁻²	22343	72.8							
			第二次	12.1	2.6×10 ⁻¹	20824	2.86	6.4×10 ⁻²	22648								
			第三次	11.7	2.4×10 ⁻¹	20981	2.90	6.6×10 ⁻²	229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8.4	—	—	—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	—	—	—					

续表 8-2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序/排气 筒	监测项 目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去除 效率 %	排气筒 高度 m
				定型及燃天然气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定型及燃天然气 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定型及燃天然气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定型及 燃天然 气废气 /FQ-002 777	二 氧 化 硫	2020.8.19	第一次	12	2.5×10^{-1}	21172	<3	< 6.4×10^{-2}	21430	/	15	
			第二次	11	2.4×10^{-1}	21493	<3	< 6.2×10^{-2}	20723			
			第三次	14	3.0×10^{-1}	21547	<3	< 6.3×10^{-2}	21137			
		2020.8.20	第一次	8	1.7×10^{-1}	21849	<3	< 6.5×10^{-2}	21792			
			第二次	6	1.3×10^{-1}	21073	<3	< 6.5×10^{-2}	21607			
			第三次	5	1.0×10^{-1}	20887	<3	< 6.6×10^{-2}	218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新、改、扩建二级排 放标准				—	—	—	850	—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	—		
	定型及 燃天然 气废气 /FQ-002 778	二 氧 化 硫	2020.8.19	第一次	7	1.4×10^{-1}	20460	<3	< 6.5×10^{-2}	21614		/
第二次				8	1.6×10^{-1}	20566	<3	< 6.4×10^{-2}	21378			
第三次				6	1.2×10^{-1}	20672	<3	< 6.4×10^{-2}	21328			
2020.8.20			第一次	6	1.3×10^{-1}	21047	<3	< 6.7×10^{-2}	22287			
			第二次	7	1.5×10^{-1}	20974	<3	< 6.8×10^{-2}	22634			
			第三次	7	1.4×10^{-1}	20586	<3	< 6.8×10^{-2}	228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新、改、扩建二级排 放标准				—	—	—	850	—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	—			

续表 8-2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序/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FQ-002/777	氮氧化物	2020.8.19	第一次	13	2.8×10 ⁻¹	21172	7	1.5×10 ⁻¹	21430	50.0	15		
			第二次	13	2.8×10 ⁻¹	21493	6	1.2×10 ⁻¹	20723				
			第三次	13	2.8×10 ⁻¹	21547	7	1.5×10 ⁻¹	21137				
		2020.8.20	第一次	13	2.8×10 ⁻¹	21849	6	1.3×10 ⁻¹	21792			60.2	
			第二次	15	3.2×10 ⁻¹	21073	6	1.3×10 ⁻¹	21607				
			第三次	20	4.2×10 ⁻¹	20887	6	1.3×10 ⁻¹	218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	—	—	—	—			—	—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FQ-002/778	氮氧化物	2020.8.19	第一次	9	1.8×10 ⁻¹	20460	6	1.3×10 ⁻¹			21614	36.9
				第二次	11	2.3×10 ⁻¹	20566	7	1.5×10 ⁻¹			21378	
第三次				14	2.9×10 ⁻¹	20672	7	1.5×10 ⁻¹	21328				
2020.8.20			第一次	16	3.4×10 ⁻¹	21047	6	1.3×10 ⁻¹	22287	59.1			
			第二次	18	3.8×10 ⁻¹	20974	7	1.6×10 ⁻¹	22634				
			第三次	16	3.3×10 ⁻¹	20586	6	1.4×10 ⁻¹	228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	—	—	—	—	—	—			
评价结果				—	—	—	/	—	—	—			
评价结果				—	—	—	/	—	—	—			

续表 8-2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序/排气 筒	监测项 目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去除 效率 %	排气筒 高度 m
				定型及燃天然气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定型及 燃天然 气废气 /FQ-002 777	颗 粒 物	2020.8.19	第一次	42	8.9×10 ⁻¹	21172	<20	<4.3×10 ⁻¹	21430	/	15
			第二次	32	7.0×10 ⁻¹	21493	<20	<4.1×10 ⁻¹	20723		
			第三次	32	7.0×10 ⁻¹	21547	<20	<4.2×10 ⁻¹	21137		
		2020.8.20	第一次	34	7.4×10 ⁻¹	21849	<20	<4.4×10 ⁻¹	21792	/	
			第二次	34	7.1×10 ⁻¹	21073	<20	<4.3×10 ⁻¹	21607		
			第三次	33	6.8×10 ⁻¹	20887	<20	<4.4×10 ⁻¹	21895		
					—	—	—	850	—	—	—
					—	—	—	120	2.9	—	—
					—	—	—	达标	达标	—	—

续表 8-2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	2020.8.19	第一次	32	6.3×10 ⁻¹	20460	<20	<4.3×10 ⁻¹	21614	/	15		
			第二次	33	6.8×10 ⁻¹	20566	<20	<4.3×10 ⁻¹	21378				
			第三次	35	7.2×10 ⁻¹	20672	<20	<4.3×10 ⁻¹	21328				
		2020.8.20	第一次	37	7.8×10 ⁻¹	21047	<20	<4.5×10 ⁻¹	22287				
			第二次	34	7.2×10 ⁻¹	20974	<20	<4.5×10 ⁻¹	22634				
			第三次	34	7.1×10 ⁻¹	20586	<20	<4.6×10 ⁻¹	228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	—	—	—	—	—	850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	—	120	2.9	—			
			—	—	—	—	—	—	达标	达标	—		

续表 8-2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 /FQ-002777	臭气浓度	2020.8.19	第一次	1318	549	15	
			第二次	724	549		
			第三次	977	416		
			第四次	724	549		
		第一次	724	416			
		第二次	977	416			
		第三次	977	549			
		第四次	724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	2000		
	评价结果		—	—	达标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 /FQ-002778	臭气浓度	2020.8.19	第一次	977		549
				第二次	1318		416
第三次				1318	549		
第四次				724	416		
第一次			1318	416			
第二次			977	549			
第三次			977	416			
第四次			1318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	2000			
评价结果		—	—	达标			

续表 8-2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无量纲）		排气筒高 度 m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定型及燃天 然气废气 /FQ-002777	林格曼黑度	2020.8.19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2020.8.20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定型及燃天 然气废气 /FQ-0027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评价结果	—	—	1	15
			—	—	达标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第一次	—	<1	
定型及燃天 然气废气 /FQ-002778	林格曼黑度	2020.8.19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2020.8.20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备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评价结果		达标	
	注：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2、“<”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3、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采样口属于半敞开式窑炉，故不计算折算浓度；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用“<20mg/m ³ ”表示。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燃天然气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

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时间：2020.08.19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一次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大气压	kPa	101.0	101.0	100.8	100.8	100.9	101.3	101.3	101.3	101.0	101.0	101.0	101.0
烟温	℃	133.8	135.2	77.5	78.8	78.6	78.6	109.6	110.8	108.1	65.6	66.3	65.5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28	14.29	13.36	13.29	13.14	13.14	13.07	13.49	13.12	12.94	12.69	12.79
动压	Pa	130	130	142	131	127	127	117	126	119	129	122	125
静压	kPa	-0.08	-0.08	-0.07	-0.08	-0.08	-0.08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8.6	18.2	20.0	20.0	19.8	19.8	19.3	19.2	19.3	20.0	20.5	20.2
烟气流量	m ³ /h	32706	32729	30599	30438	30095	30095	29934	30896	30049	29637	29064	29293
标干流量	Nm ³ /h	20982	20830	21604	21488	21199	21488	20248	20792	20341	21922	21384	21535

续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时间: 2020.08.19											
		定型、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定型、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0.9	100.9	101.3	101.3	101.2	101.3	101.0	101.0	101.0	101.0
烟温	℃	126.2	124.8	123.4	79.5	80.5	79.8	107.6	107.9	108.2	66.1	65.8	66.8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51	14.58	14.07	13.08	13.02	12.69	13.65	12.98	13.13	12.71	12.71	12.75
动压	Pa	139	141	130	127	125	115	130	116	119	123	123	124
静压	kPa	-0.08	-0.07	-0.08	-0.08	-0.08	-0.07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8.2	18.1	18.2	19.9	20.6	20.3	19.3	19.2	19.2	19.8	20.2	20.0
烟气流量	m ³ /h	33233	33393	32225	29957	29820	29064	31263	29728	30072	29110	29110	292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77	21807	21096	21006	20830	20332	21235	20090	20373	21316	21430	21388

参数	单位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大气压	kPa	101.1	101.2	100.9	100.9	101.3	101.3	101.2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烟温	℃	122.6	120.9	119.6	80.1	78.1	79.6	107.8	106.9	106.2	65.4	65.3	65.3	63.5	63.5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29	14.02	14.56	13.27	13.06	13.11	13.13	13.17	13.57	12.68	12.64	12.64	12.64	12.64
动压	Pa	135	130	141	129	126	126	120	121	128	123	123	123	123	123
静压	kPa	-0.07	-0.08	-0.07	-0.08	-0.08	-0.08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8.2	18.4	18.3	19.9	19.9	19.7	19.2	16.7	17.0	20.0	20.1	20.2	20.2	20.2
烟气流量	m ³ /h	52729	32110	33347	30393	29912	30026	30072	30164	31080	29041	28950	28950	28950	28950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19	21181	21940	21279	21024	21109	20351	20526	21138	21333	21311	21311	21339	21339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时间：2020.08.20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一次						第一次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大气压	kPa	101.6	101.5	101.3	101.3	101.4	101.4	101.4	101.4	101.1	101.1	101.1	101.1
烟温	℃	113.6	112.8	114.1	68.8	69.5	68.7	120.8	121.3	118.6	64.2	65.1	65.3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79	13.91	14.61	12.62	13.17	12.93	13.72	13.98	13.83	12.87	13.09	13.21
动压	Pa	133	133	134	121	133	128	125	130	129	128	132	134
静压	kPa	-0.09	-0.09	-0.1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8	18.1	18.1	18.8	20.2	20.0	17.9	18.2	18.3	20.1	19.7	19.3
烟气流量	m ³ /h	31584	31858	33462	28904	30164	29614	31423	32019	31675	29476	29980	3025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76	21559	22611	21316	22125	21934	20893	21220	21027	21995	22360	22505
参数	单位	第二次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2	101.2	101.2	101.2	101.4	101.4	101.4	101.1	101.1	101.1
烟温	℃	116.7	115.8	112.6	69.2	69.5	69.7	115.9	114.7	116.3	66.1	65.7	66.2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18	13.96	13.83	12.64	12.77	13.07	13.52	13.66	13.74	13.19	13.05	13.38
动压	Pa	127	135	134	121	124	130	123	127	127	134	131	137
静压	kPa	-0.09	-0.10	-0.1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9	17.8	18.2	20.2	18.6	19.8	17.9	18.0	18.0	19.3	20.1	18.9
烟气流量	m ³ /h	30186	31973	31675	28950	29247	29934	30965	31286	31469	30209	29889	3064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79	21437	21503	21312	21555	21955	20783	20997	21141	22511	22394	22998
过剩标准系数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续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时间: 2020.08.20											
		定型、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定型、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大气压	kPa	101.5	101.4	101.2	101.2	101.4	101.4	101.4	101.4	101.1	101.1	101.1	101.1
烟温	℃	115.2	112.9	114.6	69.9	68.8	69.2	119.8	129.6	65.7	65.4	65.7	64.9
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19	12.69	13.67	13.18	12.86	12.69	13.46	13.77	13.83	13.09	13.03	13.53
动压	Pa	137	118	129	132	126	122	120	123	124	132	131	142
静压	kPa	-0.10	-0.09	-0.1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9	18.0	18.0	20.3	20.0	20.0	18.0	18.0	18.0	19.8	20.6	19.5
烟气流量	m ³ /h	32500	29064	31309	30186	29454	29064	30828	31538	31675	29980	29843	30988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86	19648	21128	22262	21860	21562	20586	20573	20599	22601	22467	23339
过剩标准系数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2) 噪声

2020年8月19日-20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3。

表8-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20.8.19	厂界噪声 (Leq)	N1	53	生产噪声	48	无明显声源	65	55	达标
		N2	54	生产噪声	47	无明显声源	65	55	达标
		N3	55	生产噪声	50	无明显声源	65	55	达标
		N4	55	生产噪声	51	无明显声源	65	55	达标
	噪声源 (Leq)	N5	68	生产噪声	68	无明显声源	—	—	/
2020.8.20	厂界噪声 (Leq)	N1	53	生产噪声	49	无明显声源	65	55	达标
		N2	55	生产噪声	51	无明显声源	65	55	达标
		N3	56	生产噪声	50	无明显声源	65	55	达标
		N4	52	生产噪声	52	无明显声源	65	55	达标
	噪声源 (Leq)	N5	70	生产噪声	67	无明显声源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昼	夜	
2020.8.19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0	m/s
					夜	1.3	
2020.8.20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0	m/s
					夜	1.3	

表九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p>监测 工 况</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p>
<p>环 保 检 查 结 果</p>	<p>一、环保管理检查</p> <p>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p> <p>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2019年2月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p> <p>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项目</p> <p>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运行记录完整，配有专人管理、存档。</p> <p>3、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p> <p>该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p> <p>4、固废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废布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p> <p>5、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p> <p>经核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项目的环境污染投诉。</p> <p>6、日常环境监测</p> <p>本厂无环境监测资质和能力，日常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监测。</p> <p>7、排污口规范化</p>

	<p>已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以及采样平台。</p> <p>8、环保投资落实情况</p> <p>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项目投资的 10%。</p>								
环 保 检 查 结 果	<p>二、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1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696 847 1417">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50 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 100 万米/年、棉色布 100 万米/年、弹力布 30 万米/年。该项目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将一台 4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热；2) 淘汰原 2 台蒸汽定型机，增加 1 台烧毛机、2 台磨毛机、4 台转烘机、2 台气流整理机、3 台防缩机、7 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 100 万米/年），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烘干、预缩及定型（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量为：色织布 60 万米/年、棉色布 60 万米/年）。本次改扩建新增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处理过程。</p> </td> <td data-bbox="847 696 1212 1417">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50 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 100 万米/年、棉色布 100 万米/年、弹力布 30 万米/年。改扩建项目一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将一台 4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热；2) 淘汰原 2 台蒸汽定型机，增加 1 台烧毛机、4 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 100 万米/年），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定型（定型量为：色织布 60 万米/年、棉色布 60 万米/年）。本次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烧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处理过程。</p> </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417 847 1682"> <p>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td> <td data-bbox="847 1417 1212 1682">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一期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682 847 1718">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p> </td> <td data-bbox="847 1682 1212 1718"> <p>已落实。</p> </td> </tr> </tbody> </table>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50 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 100 万米/年、棉色布 100 万米/年、弹力布 30 万米/年。该项目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将一台 4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热；2) 淘汰原 2 台蒸汽定型机，增加 1 台烧毛机、2 台磨毛机、4 台转烘机、2 台气流整理机、3 台防缩机、7 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 100 万米/年），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烘干、预缩及定型（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量为：色织布 60 万米/年、棉色布 60 万米/年）。本次改扩建新增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处理过程。</p>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50 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 100 万米/年、棉色布 100 万米/年、弹力布 30 万米/年。改扩建项目一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将一台 4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热；2) 淘汰原 2 台蒸汽定型机，增加 1 台烧毛机、4 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 100 万米/年），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定型（定型量为：色织布 60 万米/年、棉色布 60 万米/年）。本次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烧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处理过程。</p>	<p>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一期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p>	<p>已落实。</p>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50 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 100 万米/年、棉色布 100 万米/年、弹力布 30 万米/年。该项目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将一台 4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热；2) 淘汰原 2 台蒸汽定型机，增加 1 台烧毛机、2 台磨毛机、4 台转烘机、2 台气流整理机、3 台防缩机、7 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 100 万米/年），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烘干、预缩及定型（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量为：色织布 60 万米/年、棉色布 60 万米/年）。本次改扩建新增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处理过程。</p>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50 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 100 万米/年、棉色布 100 万米/年、弹力布 30 万米/年。改扩建项目一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将一台 4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热；2) 淘汰原 2 台蒸汽定型机，增加 1 台烧毛机、4 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 100 万米/年），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定型（定型量为：色织布 60 万米/年、棉色布 60 万米/年）。本次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烧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处理过程。</p>							
<p>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已落实。</p> <p>改扩建项目一期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p>	<p>已落实。</p>								

<p>扩建后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改扩建项目一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允许排放烧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黑度）。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其中涉VOCs的处理设施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处理系统的，须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具体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p> <p>烧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p> <p>定型工序产生的非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燃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p>	<p>已落实。</p> <p>1）定型燃用天然气位于定型机内部，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分离，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烧废气排放烟囱，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项目一期有4台定型机，2套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分别为每2台定型机共用一套处理设施，2套处理设施的排放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烟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烧毛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烟囱高空排放，处理后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中山市森器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 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增加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设临时贮存场所,符合相关要求。</p>
<p>你可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4420002018216L。</p>

表十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负荷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及燃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烟气黑度；烧毛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定型及燃天然气废气: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2#、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烧毛工序废气: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空机油罐、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单位制定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4、要求与建议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5、综合结论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19）0023号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0′07.74″，北纬22°40′53.66″）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350平方米，改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布匹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色织布100万米/年、棉色布100万米/年、弹力布30万米/年。该项目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总投资300万元。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将一台4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拆除并改用区域集中供热；2）淘汰原2台蒸汽定型机，增加1台烧毛机、2台磨毛机、4台转烘机、2台气流整理机、3台防缩机、7台天然气定型机，用于烧毛、烘干、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其中烧毛是对原审批原材料中的坯布进行再次烧毛预处理（烧毛量为：坯布100万米/年），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工序是对原审批产品中的色织布和棉色布进行烘干、预缩及定型（烘干、预缩、磨毛及定型量为：色织布60万米/年、棉色布60万米/年）。本次改扩建新增烧毛、烘干、



打软预缩、磨毛及定型工艺，均为布料处理过程。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其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允许排放烧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黑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的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其中涉 VOCs 的处理设施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处理系统的，须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具体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烧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

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2

48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燃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增加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

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批复件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06】25号、中（民）环建登【2015】00079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环建[2006]25号

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成伟民：

报批的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科学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的技术意见收悉，经审核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分析、评价结论及技术意见。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在民众镇新平工业聚集地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从事印染加工纺织面料的生产，准许设立烧毛机1台、高效平洗机1台、溢流机8台、退煮漂机1台、烘干机1台、轧光机1台、丝光机1台、焙烘机1台、定型机2台、轧染机1台、卷染机10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

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该项目不得设立锅炉，同意临时设置 200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炉 1 台，要求区域实现天然气供应后改为燃气导热炉。

三、该项目的建设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一) 该项目的建设应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 该项目准许产生染色废水 2580 吨/天，生活污水 22.55 吨/天、锅炉治理废水 10 吨/天。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排放到新平污水厂（中山市汇海隆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放口。该项目废水收集管必须明渠设置，不得设立暗管。

(三) 该项目须使用区域的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在天然气输送管路铺设完善后无条件改为燃气供热并把所配套的非燃气临时炉、窑全部关闭和拆除。该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四) 该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防震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施工期的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 该项目产生的废弃染料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

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1、导热油炉废气治理。



抄送：广东省环保工程研究设计院，民众镇环保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6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6850XD	
名 称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红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智斌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印染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品;销售;纺织原材料、纺织面料、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智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4月19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
山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2197404154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13-2017.02.1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88U

名称：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15号第二栋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88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 4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附件 5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N: 22° 40' 53.66", E: 113° 30' 07.74") 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 6 号, 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总投资 2000 万元, 已于 2002 年投产, 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和毛巾的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为: 色织布 100 万米/年、棉色布 100 万米/年、弹力布 30 万米/年, 总投资额为 300 万元, 总环保投资额为 30 万元。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因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 故环评所批复的生产设备我司只配套了一部分, 现向贵局申请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部分 (一期) 办理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针对批复文件“中 (民) 环建表 [2019]0023 号”中的部分内容, 详见下表:

表 1 验收内容一览表

审批时间	内容	环保审批情况	性质	验收内容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中 (民) 环建表 [2019]0023 号	改扩建	部分设备及环保设施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翻毛机	--	1	1
2	天然气空压机	180kw/h	2	4
3	磨毛机	--	2	0
4	气流整经机	--	2	0
5	防缩机	--	3	0
6	特织机	--	4	0



附件6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负荷自我申明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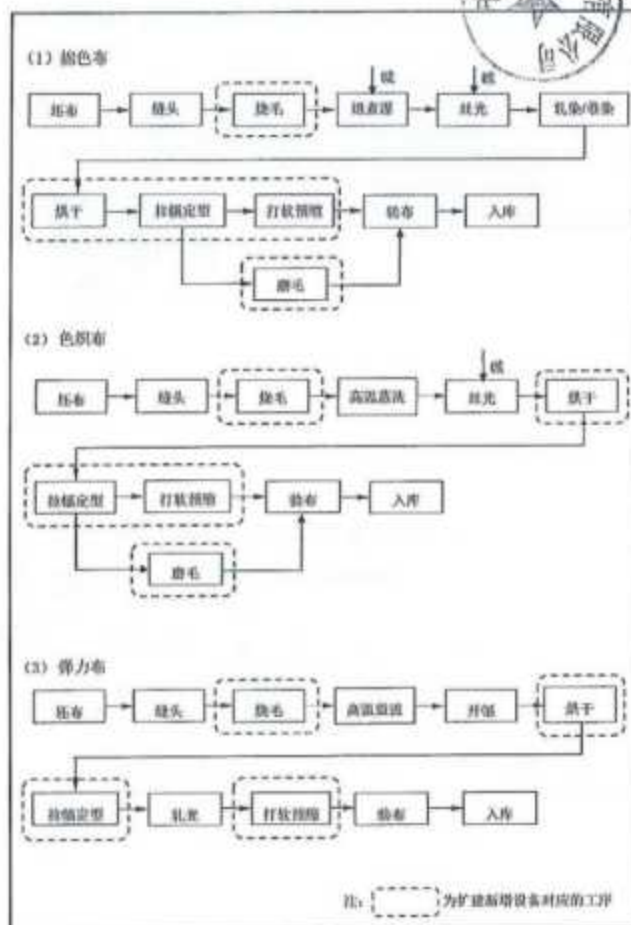
生产单位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米)	实际日产量 (米)	运行负荷 (%)
2020.8.17	色织布	3571	3100	87
	棉色布	3571	3100	87
	弹力布	1071	900	84
2020.8.20	色织布	3571	3100	87
	棉色布	3571	3100	87
	弹力布	1071	900	84

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280 天计算。



附件7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件8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捻毛机	-	1	1
2	天然气定型机	180kw/h	7	4
3	磨毛机	-	2	0
4	气流整理机	-	2	0
5	防缩机	-	3	0
6	转烘机	-	4	0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本期验收数量
1	有机硅消	4.8 吨	2.74 吨
2	坯布	250 万平米	250 万平米

表2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电能	200 万度	约 114 万度
天然气	94 万立方米	约 54 万立方米



附件9 废气情况说明及废气设计方案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 6 号,项目名称为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烧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and 臭气浓度)、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黑度)。

1) 烧毛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处理措施,烧毛废气产生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定型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定型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定型机 废气治理设施工程方案（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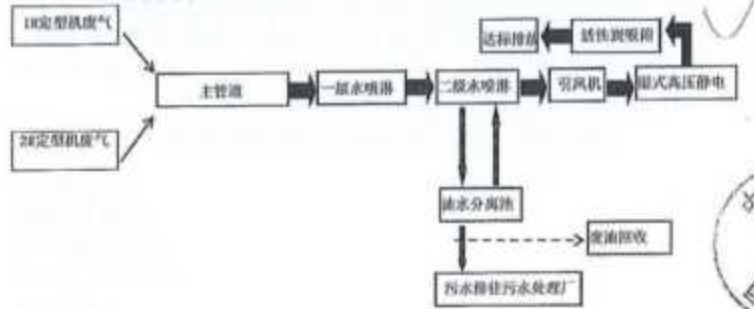
一、工艺设计及说明

工艺流程设计：

按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的生产要求，现设计油雾净化方案进行对4台定型机油雾废气净化处理，总计安装两套净化设备，方案如下：

按照 2套定型机油雾净化装置处理4台定型机废气，一台定型机废气量为 15000 m³/h，四台总计废气量为 60000 m³/h。

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特点

1、环境效益

(1) 改善车间工作环境。

良好的工作环境可以减少员工的流动，降低人员的管理成本，提高员工的工作

(2) 减少周边居民投诉现象，安心生产。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厂房周边难免有村庄，解决周边居民的投诉问题就是使用一套高效的废气净化装置，有效控制废气排放浓度，企业与居民、员工和谐相处，促进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和谐发展，一举多得。

2、工艺设备特点

(1) 节能 提高效率。

节能的关键是安全、长效和极低的运行成本；本装置操作和维护简单，可以大大节省人工和管理成本；废油的回收利用，减少浪费实现节能的目的。

(2) 环保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的目的之一就是环保，本工艺既有余热和废油回收又能环保治理的双效机制，均是采用国内先进工艺水平以确保安全高效和极低的运行成本。

3、安全 维护简单。

本装置采用的湿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静电电离烟气，粉尘并吸附在极板上，静电电极不怕水汽，且有喷淋过滤自动清洗，永不堵塞免维护；配备自动清洗装置，所以安全，操作维护简单可靠。

4、设备性能特点

1、本系列定频机烟气静电三级环保处理装置主要功能部件为：

设备钢架平台、烟气补偿引风机、水浴喷淋段、阻水段、高压静电过滤段、高压电源发生动力控制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潮向组成。

2、各主要部件功能及指标：

水浴喷淋段在高温油烟充分溶解（气化）油分，颗粒物，挥发物去除率 70%。经过降温的水蒸气进入螺旋脱水段通过不锈钢去除大颗粒油分和水蒸气去除率达到了 10%，再通过过滤低温油水蒸气进入静电精密过滤段去除残余油分，颗粒物和 VOC 去除率达到了约 15%。



4、设备选用材料：喷淋塔设计为不锈钢制（内部多组不锈钢喷淋头），喷淋水泵为不锈钢泵，静压区选用高强度不锈钢管。

4、静电科技突破：

二次输出高压静电设计，以最强的电场过滤密度达到最强的吸附过滤效果，以最低的电压运行，保证电场处于静电状态，避免拉弧放电，达到最佳的吸附效果。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5、全电脑智能化控制设计：

主控系统用 MITSUBISHI (三菱) PLC 电脑智能控制系统，调试运行智能化程度更高，数据更精准。

6、定时自动清洗功能设计：

定时自动蒸汽+水清洗（固定时间）确保本线少黏油污垢纤维、颗粒物等可燃物，保证静电和高压静电过滤良好的运行工况，达到设备运行长期稳定，环保达标排放。

7、一次断水安全保护：

喷淋水路断水时自动关闭高压静电电源并自动报警，防止油气浓度升高被点燃，造成火灾。

8、排风超温安全保护：

排风超温（根据实际温度设定报警极限）自动关闭高压静电电源和自动报警并打开蒸汽、水喷淋、消防灭火。

附件10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专职管理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助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要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坚决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体化。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心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编制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属企业考核各项技术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下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绩效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II 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 主管

成 员: 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 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 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 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员工都必须认真学习这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冲击，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本例即停车减产甚至完全停止生产，以待故障恢复后再开车生产。



附件12 废水情况说明及废水处理合同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结红路 6 号。项目名称为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在改扩建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5.4t/d）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印染废水（2500t/d）。近期生活污水同印染废水一起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远期特生活污水专用管两铺设接通至沙仔污水处理厂后经管道排入沙仔污水处理厂。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中拓凯蓝（泰昌）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中山市中拓凯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保证人：佛山市顺德区嘉泰隆行有限公司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涉及的下列概念，甲乙双方及保证人一致同意认可以下解释：

污水：是指乙方在其所属的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自然降水等在乙方所有范围内形成的废水；

流量计：安装于甲方收集污水管网起端，乙方污水收集管网末端和乙方厂内所有用水进水总端，对乙方流入甲方污水收集管网污水进行计量和监督的工具；

不可抗力：包括风灾、雷电、冰雹、大雪、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战争、游行、国家、政府出台强制性政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事件或事实，同时包括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停电、停电等情况；

币种：本合同项下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甲方是一家在中山市民众镇民三工业区沙仔工业园成立的专门对工业园内漂染、脱水、缝制、二次制革、日用化工类企业污水进行有偿处理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乙方是一家专门从事 染整 的企业。根据中山市环保局关于乙方的项目环评意见，甲乙双方为满足环保部门对工业生产污水处理的要求，达到保护环境、减少危害的目的，双方在自愿、平等、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06年1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

1-2 本合同期满后，在甲方仍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前提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应于合同期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与甲方另行订立书面合同。

第2条 委托污水处理的内容：

2-1 乙方同意将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业污水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根据有关的环境技术指标要求统一进行处理，甲方同意接受并处理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所交付的污水；

2-2 为保证甲方所安装的排污净水设备的负荷能力,考虑甲方此次安装设备的针对性为:

2-2-0 乙方申报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水量为 2000 吨/日,以环保审批为准;

2-2-1 乙方保证排到甲方污水收集网中的污水指标浓度不超过甲方工艺设计标准【设计标准:PH 值 5-11, SS \leq 400mg/L, COD_{Cr} \leq 1000mg/L, BOD₅ \leq 450mg/L, 氯化物 \leq 10mg/L, 氨 \leq 10mg/L, 色度 \leq 600 倍, 氟化 \leq 20mg/L, Cr⁶⁺ \leq 1mg/L, Cr³⁺ \leq 1mg/L, PO₄³⁻ \leq 5mg/L】。如乙方排放到甲方污水收集网中的污水指标浓度超过甲方工艺设计的任一标准的,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2-2-2 如乙方生产中产生的污水指标浓度超过甲方工艺设计任一标准的 250%的,乙方自行设立集污池,进行初步处理并达到本合同第 2-2-1 条款约定的工艺设计标准(不超过 120%)后,再行排入甲方污水收集管网交由甲方处理。

第 3 条 处理费用及费用的支付方式

处理费用由污水设施分摊费及污水处理费两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支付方式如下:

3-1 污水设施分摊费,乙方按申报委托甲方日处理的污水量乘以 1300 元/吨之积,向甲方支付污水设施分摊费合计 255 万元整。

3-1-0 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分摊费,在 2012 年 7 月 30 日前交 100 万,剩余 155 万从 2012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交 25 万,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交清。

3-1-1 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分摊费,即使合同期满,甲方也无需退还乙方,并且:

A.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委托甲方处理污水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设施分摊费,分摊费的总额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B.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和减排标准的提高,甲方现有设施工艺不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甲方需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更新的,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上述设施更新分摊费用,分摊费用按乙方需甲方日处理污水量占甲方改造费用及改造后日处理污水量的比例计算;

3-1-2 自乙方向甲方污水收集网排放污水的第一天起一年内,甲方以乙方在此一年内向甲方污水收集网中排放量最高月所排放总量除以该月乙方实际排放天数(月份按日历计算),得出每天平均排放量(以吨为单位),如果该平均量大于乙方已有申报处理量的,乙方应以该值与申报值差额乘以设施分摊费(1300 元/吨)的积向甲方补交污水处理设施分摊费,该部分应在数据确定后的 60 天内全额付清;

3-1-3 乙方按下列约定逐步使向甲方排放的待处理污水量达到申报排放量,以取

方确认排污之日起180日内达到申报量的50%，第180日至第300日达申报量的80%，第一年平均达申报量的65%，第二年上半年平均日排放量达申报量的80%，第二年下半年达申报量的80%。如乙方不达到上述标准的，上述条款中约定的污水处理设施分摊费不再退还，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处理：a、按本条上述约定的乙方申报排放量收取污水处理费；b、按实际排放量调整乙方的允许排放量及乙方拥有的污水排放权（须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将拥有的污水排放权有偿转让给其它企业，甲方协助转让），调整（或转让）收入乙方占80%，甲方占20%。

3-2 污水处理费，其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3-2-0 若乙方排放到甲方污水收集网中的污水指标浓度不超过甲方工艺设计标准（见本合同第2-2-1条款）的，则污水处理费1.5元/吨；若乙方排放的污水指标浓度超过甲方工艺设计标准120%（见本合同第2-2-2条款），甲方有权不予接受排放；经甲方同意排放的，则按以下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在设计指标100-150%（含100%）、PH10-11（含PH11）之间，则污水处理费为2.5元/吨；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指标在设计指标150%-200%（含200%）、PH11-12（含PH12）之间，则污水处理费为2.8元/吨；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指标在设计指标200%-300%（含300%）、PH12-PH13（含PH13）之间，则污水处理费为4.5元/吨；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在设计指标的300%、PH13以上，则污水处理费为7元以上/吨；

3-2-1 乙方排放的污水量等于或小于申报处理量时，污水处理费按本合同第3-2-0条款约定标准收取；乙方排放的污水量大于申报处理量（以月实际生产天数平均值计）的，在申报量的100%-120%范围内，须经甲方同意后并能排入甲方污水收集网；乙方排放的污水量在申报量的120%以上的，须经甲方及环保部门同意后，才能排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网。乙方超出申报量部分的污水处理费按本合同第3-2-0条款约定标准增加一倍向甲方支付；

3-2-2 如达不到3-1-3合同约定排量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排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3-2-3 污水处理费单价在两年不变（以双方确认的乙方开始排污日起计），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7%；在此期间如遇国家物价上涨指数超过7%（以年计）的，则按国家物价上涨指数递增，递增时间至第六年。第六年后即从第七年开始，视国家物价指数的浮动及中山市各污水处理站之收费标准为参考依据，在确保甲方的纯利润率不低于12%的前提下，作合理调整，利润的审计由民众镇政府或承建民众镇政府义务的政府部门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

3-2-4 污水处理费按月计算收取,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付清上月污水处理费。

第4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4-1-0 承担污水处理的运行处理,负责污水收集网(自流量计至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运行费用;

4-1-1 承担所处理污水最终排放时的超标排污费;

4-1-2 负责在甲方污水收集网起端与乙方污水排放口之间安装一个流量计,并承担该流量计的保养维修及保养维修的费用;

4-1-3 甲方污水收集专用管道收接口位置设在乙方厂区边界,排口设在甲方收集地,甲方污水排放管道设备建成后,经甲乙双方及中山市民众镇城管办、环保分局按照有关要求共同测试并确认管网及污水排放方式合格,经各方签字确认后,该设备方可投入运行(管道铺设费用可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分摊比例或金额)。

4-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4-2-0 乙方负责在引入工业用水处安装流量计,目的是确保本合同第3-1、3-2条款约定内容的实现;

4-2-1 负责设计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唯一的污水收集池并用加压泵通过管道将污水输送到甲方收接口,保证不设有第二个排出口(车间内不得设有油污分流),更不能不经过流量计将污水排入甲方的任何管道,乙方负责承担到甲方污水收接口(不包括流量计)的设计、施工安装、保养维修及其费用;

4-2-2 负责按照中山市环保局对乙方项目的环评意见把污水输送到甲方指定的唯一入水口处;负责提供乙方厂区内排污系统布置图给甲方;负责污水排放管道设备建成后,组织甲乙双方及中山市民众镇城管办、环保分局按照有关要求共同测试,并确认乙方管网及污水排放方式合格并经各方签字确认后,该设备方可投入运行;

4-2-3 乙方承担达标排放费,计费标准为0.2元/吨,达标排放费按月计算收取,与污水处理费同步收取,如超过国家规定的达标排放费超过上述计费标准,则超标排放费相应上调;

4-2-4 负责向甲方提供至流量计处污水的具有长期代表性的水质资料,无条件协助甲方到乙方抽取水样化验,检查管道和排水口及获得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的与污水处理有关的资料;

第5条 特别约定

5-1 乙方支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污水处理设施分摊费后,只享有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权,土地、房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财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不享有除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补充协议以外的任何权利;

5-2 乙方在付清污水处理设施分摊费后五年内,如计划长期停产,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释放其所留的污水排放权(须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将污水排放权有偿转让给其它企业,甲方可协助转让),释放(或转让)收入乙方占80%,甲方占20%;

5-3 下列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3-0 因甲方对污水收集管网正常的疏通、维修、维护或者甲方的污水处理设备正常的维修和乙方违约导致停产,且甲方已经提前3-10天对乙方作出书面通知的;

5-3-1 发生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正常的污水处理,在此期间及上述情形消除后的合理恢复期内导致乙方停产或者遭受的其他损失,但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出现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各自作好应急处理,避免双方损失的扩大;

5-4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第4-2-4条款约定的水质资料或对甲方水质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指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双方各付一半;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化验结果后2天内无异议的,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5-5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2条相关约定将污水排放至甲方污水收集管网,如因乙方排放的污水指标浓度的确过大,超过甲方设计(见本合同第2-2-1条款)能应付之范畴,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互谅之原则,共同商议具体操作之解决办法;

5-6 乙方每月需提供使用民众自来水公司的水量给甲方统计,如乙方采用抽河水或其它水源自行制水的,必须在抽水系统起始安装甲方认可的计量表,并无条件协助甲方每天抄表统计水量以便甲方确定排污量,待甲方建成供水系统后,乙方的工业用水量由甲方供应,生活用水必须由民众自来水公司供应,届时以甲方向乙方的供水量确定乙方的污水排放量,生活用水比例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在甲方供水系统建成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若在甲方建成供水系统后乙方不按约定使用甲方的供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污水;

5-7 对废水计量方面,可以甲方的流量计计量或按本合同第5-6条款确认,对以甲方的流量计计量的,补充以下约定内容:

5-7-0 甲方在甲方安装之流量计处安装停电计时器,当流量计停电时,停电计时器

按照计划停电时间,当月累计停电时间按当月平均流量作为当月停电未计的废水排放量;

5-7-1 若乙方在停电时确实没有废水排入甲方污水收集管网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核实,此停电时间不再计算乙方停电排放量;如乙方未通知的,将按本合同第5-7-0条款约定计算其排放量;

5-7-2 由于流量计故障未能正常计量的,则按流量计未能正常计量的前、后三天乙方的生产日平均废水排放量确定未能正常计量天数内的废水排放量;

5-8 甲方同意, 佛山南海绿美纺织有限公司 为乙方的保证人,如有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乙方义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日按延期支付部分的5% (千分之五)的比例收取滞纳金,并在乙方全部或部分拖欠下列款项的时间超过一个月时,甲方有权封闭乙方接口,停止接收乙方排放的污水,由此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如乙方将污水绕过甲方安装的流量计排入甲方管网时(包括向其他任何地点进行偷排),甲方有权按乙方申报排放之日到发现上述情况之日天数乘以申报水量减去已抄表排水量计算乙方的偷排量,并以此偷排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的10倍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的这种违约行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万元并停止接收乙方排放的污水,且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金仍然适用;

6-3 在乙方生产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除了本合同第4-2-1、4-2-2条款确定的污水排放口之外还有其他的污水排放口(包括向其他任何地点偷排),则甲方可以同时行使以下3项权利:

6-3-0 告知有关政府部门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6-3-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2条款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6-3-2 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接驳口的阀门,由此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如由上述甲方关闭阀门事由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打开此阀门的,甲方有权立即封闭连接乙方排污口的管道,因此导致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私自打开阀门后排放到甲方的污水之处理费,按本合同第6-2条款约定的处理标准的5倍支付;

6-5 甲方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安装的流量计失去作用,则按本合同第6-2条

违约处理:

6-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5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双方协议进行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8-2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 2012年 8月4日

签约地点:

保证人(盖章):

签约日期: 201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 2012年 月 日

保证人(盖章):

签约日期: 2012年 月 日

附件13 固废情况说明及危废合同

固废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及废活性炭。

废油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合同编号: ZP-20200906014

甲方: 中山市嘉昌染整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结红路6号
 乙方: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楼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暂存量 (吨/年)
1	HW00	废机油	桶装	0.2
2	HW01	废开包袋物	桶装	0.5
3	HW02	废活性炭	袋装	0.3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

②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品批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集计划。

③甲方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 并有明显标识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各种袋装、桶装、桶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废物, 并贴上标签, 标签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 检查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 并定期提供相容性的原罐适合的材质的包装物, 甲方应指导处理废物桶中摆放, 以方便装车,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若废物性发生质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 装车场地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在废物接收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按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放射核物质、剧毒品物质等);

- d. 密封不紧造成泄漏；
- e. 包装破损造成密封不严；
- f.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g.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的废物，污泥固含量 $>=85\%$ （或有固液分离出）；
- h.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范围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渣）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渣）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与驾驶员具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保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车辆具备交通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废物装卸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措施要求或标准，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指定场所，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重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若乙方拒绝接收该批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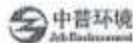
②用乙方过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服务。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质量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数量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由废物产生单位承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收运中，如发现废物的品种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装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收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废物于有疑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对废物名称甲方确认，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特殊处理废物的污染赔偿责任：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乙方接收不符合本



中普环境
Zhongyu Environment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倘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4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废物运回甲方，并需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车辆检测费、修理工艺核算费、废物处理处置费、场地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保留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总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经商业秘密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合同约定地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争议事项发生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其中一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备案）。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终止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限满一个月，双方可续签或重新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0.1.6

1. 合同专用章
2. 合同专用章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P-2020080601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件包含双方盖章痕迹，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险类别/代码	危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运费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049-08)	废机油	桶装	0.2	¥2000元/吨	¥10元/车行	其他D10
2	HW09 (900-041-09)	废漆包装物	桶装	0.5	¥1000元/吨	¥13元/车行	其他D10
3	HW09 (900-039-09)	废漆渣泥	桶装	0.2	¥2000元/吨	¥13元/车行	其他D10
合计				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重为人民币：1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含运费、装卸费、处理费。
3. 含1次化验费（9元/车次），超出后按收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有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长安镇沙田村水楼工业区-0769-269960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091901000076
银行联号：4028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0.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魏贵超 15099780042

日期：2020.8.6

工业废物服务协议

合同号：()

甲方：中山市泰昌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村绿虹路0号

乙方：中山市联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29号保利信方花园3栋12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合法进行处置或转移处理。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协助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咨询、收集、运输、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义务：

- (1) 对甲方提出的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 (2) 协助甲方填写及办理《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东莞市中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协议》中的危险废物分拣、收集、包装运输等服务。所需托运公司及车辆均有相关的政府和环保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流程进行操作。
- (4) 甲方需授权乙方办理工业危险废物的转移转移事宜，办理完成所有环保手续，按双方约定日期清运。
- (5) 合同期内，我司将认真履行合同内的相关环保服务，如我司没有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贵司损失，由我司按合同金额双倍赔偿服务费。

二、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批、转移等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2) 甲方必须提供叉车车辆乙方装车，按照环保局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放在手板上（手板由甲方提供），同时手板连同危险废物一起交由乙方清运。
- (3) 危险废物总量以东莞市中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废物时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如超重，甲方需安排车辆进行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危险废物及乙方工作内容： 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含有 原材料	包装 方式	年产量 (吨)	包年服 务费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	桶装	0.2	3000元	甲方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	桶装	0.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桶装	0.3		
总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整 (叁仟元)							

四、运输和结算方式：

附件名称——《广 院普伊机工程

(1) 当甲方收到中山市联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式协议后, 甲方应在 5 日内将协议进行回签及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 (依照国家收政策定开支) 并进行对账及垃圾清运交接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20000 元。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服务期满后, 甲乙双方如无异议, 可重新签订。

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928597557

户 名: 中山市联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城北支行

账 号: 2011-0260-0920-0103-739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14 噪声防治方案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噪声防治方案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为丝光机、轧染机和定型机等
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各类车辆的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为减
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
声源上进行噪声控制；

②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

③在高压噪声车间内长时间工作的人员配备听觉保护器或耳罩
等，减少噪声对身体危害；

④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尽量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尽
可能安排昼间运输；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



委托单编号：06122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07）第131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07年2月14日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业务专用章）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色织布、染色布、弹力布 100 万米/年、100 万米/年、30 万米/年 100 万米/年、100 万米/年、30 万米/年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划√)				
环评时间	2005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		
试生产时间	2005 年 12 月 27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07 年 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 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明丰环保设备制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明丰环保设备制造厂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中环建表[2006]第 25 号; (7)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二标准 (第二时段);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二标准 (第二时段);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Ⅱ类标准;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第二时段二标准。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该建设项目废水统一排入新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说明：图中★代表废水监测点位，◎代表废气监测点位，○代表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表 6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厂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人员责任分工。
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厂无监测手段。
3. 应急计划:	该厂应急计划是:为保证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平时应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关键设备应做好备用准备,一旦出现设备故障时可以及时更换,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维护期间应暂停有废气排出的作业工序。
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厂的固体废物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收集处理。
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恢复良好。
6. 其他:	该厂废水统一排入新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但未提供相应资料;其废弃染料属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但未提供相应资料。

表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气所监测的项目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所监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

为保护环境, 建议如下: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切实做好生产废气的治理工作, 确保其达标排放。
- (2)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 生产废料尽量进行资源化回收和利用, 以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3) 加强厂区内绿化, 多种植绿色植物, 以达到降噪除尘的效果,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关于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中环建表[2006]第25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书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嘉基染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验收时间	2007.3.12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永华	嘉基染整	经理	陈永华
陈永华	...	经理	陈永华
黄永华	环评所		黄永华
吴永华	中咨华宇染整有限公司	主管	吴永华
陈永华	环评所	经理	陈永华

附件1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200078386850XD001P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结红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少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结红路6号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386850XD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泰昌染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中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第 1 页 共 9 页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0)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3)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抛光工序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2776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定型工序及熨斗 热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2777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定型工序及熨斗 热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2778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

堆放场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	废漆、废活性炭 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2341	1	1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管，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管。

2. 采样口位置

第 4 页 共 9 页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2$ ，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5. 图示



图1 测速开口示意图



图2 平台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第3页共9页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

◆◆◆◆◆

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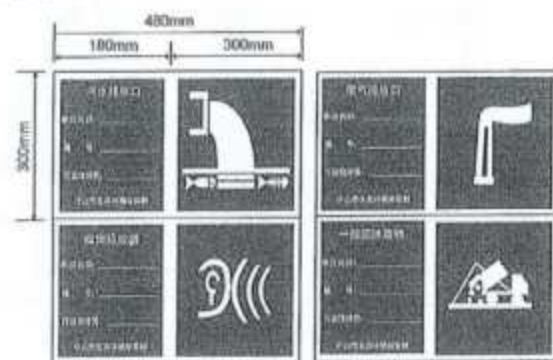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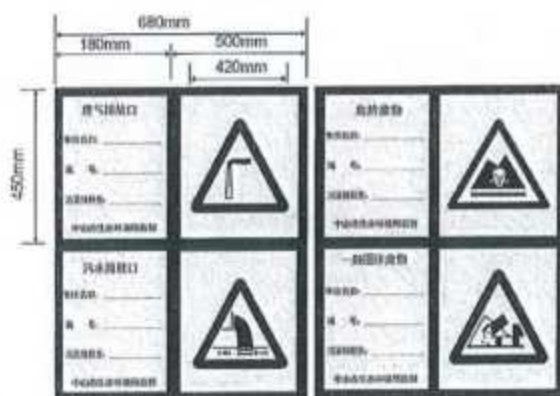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3 页

7. 标志牌样式:

指示标志



警告标志



第 8 页 共 9 页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1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0913117172

第 1 页 共 27 页

委托单位	中山市慕高染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慕高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兴东镇沙仔村红路6号
检测项目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叶清浩

审核: 陈华

签发: 

日期: 2020.10.13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19日和20日
深圳市中证安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08月19-20日

Website: <http://www.cma.cn>

Copyright © 2012-2019 CMA. All Rights Reserve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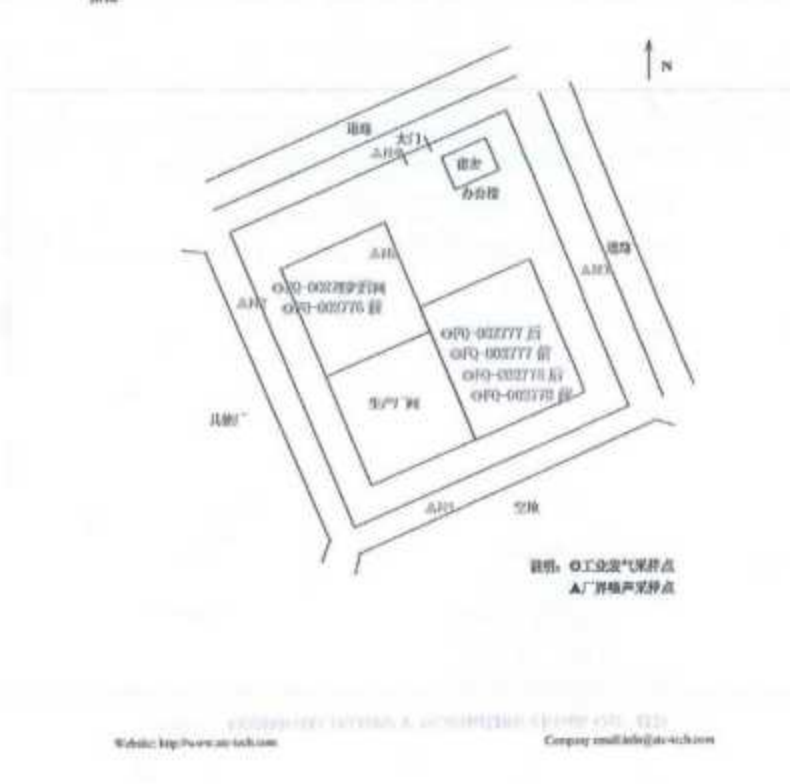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2LPD18081310172

第 2 页 共 27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附表表 (1)	董凤雄, 张瑞	连续	液体, 气体, 吸收液
厂界噪声	附表表 (2)		连续	/

附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A-PQ19070117172

第 3 页 共 27 页

检测项目

(1-4)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热毛工业废气			热毛工业废气			
			FQ-003776 处理前总排气口			FQ-003776 处理后排气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8.19	第一次	32	0.30	3129	9	2.7×10 ³	3010	15
			30	0.30	3195	10	3.1×10 ³	3030	
			31	0.30	3138	9	2.8×10 ³	3137	
		均值	31	0.30	3134	<20	/	3066	
		第二次	38	0.32	3079	5	1.5×10 ³	3056	
			40	0.32	3032	6	1.8×10 ³	3036	
			36	0.31	2999	8	2.4×10 ³	3035	
		均值	38	0.32	3043	<20	/	3042	
		第三次	35	0.31	3196	6	1.9×10 ³	3154	
	33		0.31	3421	5	1.6×10 ³	3287		
	30		0.30	3236	7	2.3×10 ³	3315		
	均值	32	0.31	3284	<20	/	3251		
	2020.08.20	第一次	34	0.31	3187	6	1.9×10 ³	3176	
			33	0.30	3170	7	2.2×10 ³	3214	
			32	0.30	3255	7	2.2×10 ³	3165	
		均值	33	0.30	3204	<20	/	3185	
		第二次	34	0.31	3160	12	3.8×10 ³	3169	
			38	0.33	3388	9	1.9×10 ³	3228	
			31	0.30	3139	10	3.2×10 ³	3218	
		均值	34	0.31	3229	<20	/	3205	
		第三次	33	0.31	3217	9	3.0×10 ³	3328	
			37	0.32	3353	5	1.7×10 ³	3382	
			31	0.30	3255	4	1.3×10 ³	3310	
		均值	34	0.31	3275	<20	/	3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2.9	--	

Website: <http://www.szab.com> Company email: szab@szab.com

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ED190914117112

第 4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除尘工艺废气 FQ-00276 处理前采样口	除尘工艺废气 FQ-00276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2020.08.19	第一次	977	549	15
		第二次	724	416	
		第三次	977	549	
		第四次	724	549	
	2020.08.20	第一次	977	549	
		第二次	977	416	
		第三次	1318	549	
		第四次	977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3》 GB 14554-92 臭气浓度限值			—	2000	—

Website: <http://www.szecdh.com> Company: szecdh@szecdh.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ZPD190011117172

第 5 页 共 27 页

(G)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m			
			定型、燃天然气工业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业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 08.19	第一次	45	0.94	20982	8	0.17	21804	天然气	15			
			40	0.83	20830	7	0.15	21488					
			42	0.91	21705	6	0.13	21199					
		均值	42	0.89	21172	<20	/	21438					
		34	0.72	21577	6	0.13	21006						
	第二次	31	0.68	21807	7	0.15	20830						
		32	0.68	21096	7	0.14	20332						
		均值	32	0.70	21493	<20	/	20723					
	第三次	34	0.72	21519	5	0.11	21279						
		32	0.68	21181	6	0.13	21024						
		均值	31	0.68	21940	5	0.11	21109					
	均值	32	0.70	21547	<20	/	21137						
	《工业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300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422-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2.9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PO190913117122

第 4 页 共 22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常州, 热天然气上浮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常州, 热天然气上浮废气 FQ-003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8.20	第一次	34	0.73	21376	6	0.13	21116	天 燃 气 15
			33	0.71	21559	5	0.11	22125	
			35	0.79	22611	5	0.11	21934	
		均值	34	0.74	21849	<20	/	21792	
		34	0.69	20279	3	0.11	21112		
		36	0.77	21900	7	0.15	21955		
	第二次	均值	34	0.71	21073	<20	/	21607	
		33	0.72	21886	6	0.13	22262		
		36	0.77	21900	7	0.15	21955		
	第三次	均值	31	0.61	19648	5	0.11	21860	
		34	0.72	21128	6	0.13	21562		
		33	0.68	20887	<20	/	21895		
《工业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			--	--	--	200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30	2.0	--	--

中国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6202010091317172

第 7 页 共 27 页

表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定型, 德天然气LPG废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 德天然气LPG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2020 08.19	第一次	15	0.3	20962	<3	/	21604	15
			8	0.2	20830	<3	/	21488	
			12	0.3	21705	<3	/	21199	
		均值	12	0.3	21173	<3	/	21430	
		10	0.2	21577	<3	/	21001		
		第二次	12	0.3	21807	<3	/	20830	
			12	0.3	21096	<3	/	20332	
			均值	11	0.3	21493	<3	/	
		12	0.3	21519	<3	/	21279		
	第三次	15	0.3	21181	<3	/	21034		
		14	0.3	21940	<3	/	21109		
		均值	14	0.3	21547	<3	/	21137	
	2020 08.20	第一次	6	0.1	21376	<3	/	21316	
			8	0.2	21559	<3	/	22125	
			10	0.2	22611	<3	/	21934	
		均值	8	0.2	21849	<3	/	21792	
		8	0.2	20279	<3	/	21312		
		第二次	6	0.1	21437	<3	/	21553	
			3	0.1	21503	<3	/	21955	
			均值	6	0.1	21073	<3	/	
		3	0.1	21586	<3	/	22262		
		第三次	6	0.1	19648	<3	/	21860	
			6	0.1	21128	<3	/	21562	
			均值	3	0.1	20897	<3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95-1996 表4 标准(油)炉窑 新改扩 二类			—	—	—	850	—	—	

Website: <http://www.cnca.cn> Company email: info@cnca.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2PD190013117172

第 8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物料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定製, 燃天然气L1开炉气 FQ-002777 处理前采样口			定製, 燃天然气L1开炉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 08.19	第一次	15	0.3	20982	6	0.1	21604	天然气	15
			11	0.2	20830	8	0.2	21488		
			12	0.3	21705	8	0.2	21199		
			均值	13	0.3	21172	7	0.2		
		第二次	13	0.3	21277	7	0.1	21006		
			13	0.3	21807	<2	/	20830		
			14	0.3	21696	5	0.1	20332		
			均值	13	0.3	21493	6	0.1		
		第三次	13	0.3	21519	6	0.1	21279		
			12	0.3	21181	7	0.1	21024		
			13	0.3	21940	7	0.1	21109		
			均值	13	0.3	21547	7	0.1		
	2020 08.20	第一次	12	0.3	21376	5	0.1	21316		
			13	0.3	21559	6	0.1	21225		
			13	0.3	22611	6	0.1	21924		
			均值	13	0.3	21849	6	0.1		
		第二次	13	0.3	20279	5	0.1	21312		
			15	0.3	21437	8	0.2	21555		
			18	0.4	21303	5	0.1	21955		
			均值	15	0.3	21973	6	0.1		
		第三次	18	0.4	21886	6	0.1	22362		
			20	0.4	19648	7	0.2	21860		
			22	0.5	21128	6	0.1	21562		
			均值	20	0.4	20987	6	0.1		
《GB 3095-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95-1996			--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EPD190913117172

第 9 页 共 27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目	排气筒高度/m			
			定型、燃气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总排口采样口			定型、燃气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下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下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20.08.19	第一次	13.8	2.9×10 ¹	20982	4.31	9.3×10 ¹	21604	天燃气	15			
			13.1	2.7×10 ¹	20839	5.07	1.1×10 ²	21488					
			14.0	3.0×10 ¹	21705	4.64	9.8×10 ¹	21199					
			13.8	3.0×10 ¹	21577	3.74	2.9×10 ¹	21006					
		均值	13.7	2.9×10 ¹	21274	4.44	9.5×10 ¹	21324					
		第二次	14.2	3.1×10 ¹	21807	3.13	6.5×10 ¹	20930					
			13.6	2.9×10 ¹	21096	4.11	8.6×10 ¹	20322					
			12.8	2.8×10 ¹	21519	5.72	1.2×10 ²	21279					
			13.3	2.9×10 ¹	21519	5.35	7.6×10 ¹	21279					
		均值	13.5	2.9×10 ¹	21483	4.13	8.8×10 ¹	20338					
		第三次	13.0	2.8×10 ¹	21181	3.74	7.9×10 ¹	21024					
			14.3	3.0×10 ¹	21181	5.57	1.2×10 ²	21034					
			14.1	3.1×10 ¹	21940	4.53	9.8×10 ¹	21109					
			13.4	2.9×10 ¹	21940	5.27	1.1×10 ²	21109					
		均值	13.7	3.0×10 ¹	21560	4.78	1.0×10 ²	2106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8.4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003111712

第 10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煤油直采井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轧壳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20-08-20	第一次	12.0	2.6×10 ¹	21376	3.37	7.2×10 ¹	21316	15	
			12.0	2.6×10 ¹	21359	2.26	5.8×10 ¹	2125		
			11.2	2.5×10 ¹	22641	2.76	6.1×10 ¹	21934		
			11.6	2.4×10 ¹	20279	2.25	4.8×10 ¹	21312		
		均值	11.7	2.5×10 ¹	21456	2.66	5.8×10 ¹	21672		
		第二次	11.3	2.5×10 ¹	21437	2.76	5.9×10 ¹	21335		
			10.7	2.3×10 ¹	21503	3.26	7.2×10 ¹	21955		
			11.8	2.6×10 ¹	21886	2.78	6.2×10 ¹	22262		
			11.2	2.3×10 ¹	19648	3.14	6.9×10 ¹	21960		
		均值	11.3	2.4×10 ¹	21118	2.98	6.6×10 ¹	21908		
		第三次	11.9	2.5×10 ¹	21128	3.65	7.9×10 ¹	21562		
			11.6	2.5×10 ¹	21376	3.13	6.7×10 ¹	21316		
	11.6		2.5×10 ¹	21359	3.04	6.7×10 ¹	22125			
	12.0		2.7×10 ¹	22611	3.01	6.6×10 ¹	21934			
	均值	11.8	2.6×10 ¹	21668	3.31	7.0×10 ¹	217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8.4	--	--

中检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EPD190913117172

第 31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原料	排气筒高度/m
			定型、燃天然气工业废气 FQ-002777 颗粒物采样口	定型、燃天然气工业废气 FQ-002777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20.08.19	第一次	1318	549	天然气	15
		第二次	734	549		
		第三次	977	416		
		第四次	734	549		
	2020.08.20	第一次	734	416		
		第二次	977	416		
		第三次	977	549		
		第四次	734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			--	2000	--	--
臭气浓度, 维	2020.08.19	第一次	-	<1	天然气	15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2020.08.20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6076-1996			--	1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O1901311712

第 12 页 共 27 页

(1-3)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m				
			定制: 天然气工作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出口1			定制: 天然气工作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出口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4.19	第一次	34	0.69	20248	5	0.11	21922	天然气	15				
			31	0.64	20792	8	0.17	21384						
			30	0.61	20341	8	0.17	21335						
			均值	32	0.65	20480	<20	/			21614			
			35	0.74	21255	5	0.11	21316						
		第二次	34	0.68	20890	8	0.15	21430						
			31	0.63	20373	9	0.19	21388						
			均值	33	0.68	20566	<20	/			21378			
			34	0.69	20351	8	0.17	21333						
			31	0.64	20326	10	0.21	21311						
		第三次	39	0.82	21134	9	0.19	21339						
			均值	35	0.72	20672	<20	/			2112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2 其他炉窑二类		--	--	--	200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2 第二时段二类标准		--	--	--	120			2.9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02009010172

第 13 页 共 17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评价标准
			定标、热天然气工况废气 FQ-002778 颗粒物采样口			定标、热天然气工况废气 FQ-002778 氮氧化物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0.08.20	第一次	43	0.94	20893	5	0.11	21995	天然气	11
			39	0.74	21220	6	0.13	22360		
			32	0.67	21027	6	0.14	22505		
		均值	37	0.78	21047	<20	/	22287		
		第二次	32	0.67	20783	7	0.16	22511		
			41	0.86	20997	5	0.11	22394		
	38		0.63	21141	6	0.14	22998			
	均值	34	0.72	20934	<20	/	22034			
	第三次	39	0.80	20586	5	0.11	22601			
		31	0.68	20573	6	0.13	22467			
		31	0.64	20589	10	0.23	23329			
	均值	34	0.71	20386	<20	/	228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3 其他炉窑二级			—	—	—	208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8	2.9	—	—	—

Website: <http://www.sz-ecol.com> Company: info@sz-ecol.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00912117172

第 14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物料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德天然气上浮废气 FQ-002778 北侧监测点1			定型、德天然气上浮废气 FQ-002778 南侧监测点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2020.04.19	第一次	8	0.2	20248	<3	/	21923	天然气	
			8	0.2	20792	<3	/	21384		
			5	0.1	20341	<3	/	21535		
		均值	7	0.2	20460	<3	/	21614		
		第二次	9	0.3	21235	<3	/	21316		
			6	0.1	20090	<3	/	21430		
			9	0.2	20371	<3	/	21388		
		均值	8	0.2	20565	<3	/	21378		
		第三次	7	0.1	20351	<3	/	21333		
			4	0.1	20526	<3	/	21311		
			6	0.1	21138	<3	/	21339		
		均值	6	0.1	20672	<3	/	21328		
	2020.04.20	第一次	6	0.1	20801	<3	/	21893		
			6	0.1	21220	<3	/	22340		
			6	0.1	21027	<3	/	22505		
		均值	6	0.1	21047	<3	/	22287		
		第二次	7	0.1	20783	<3	/	22511		
			3	0.1	20997	<3	/	22394		
			9	0.2	21141	<3	/	22998		
		均值	7	0.1	20974	<3	/	22634		
		第三次	5	0.1	20586	<3	/	22601		
			8	0.2	20573	<3	/	22467		
			9	0.2	20599	<3	/	23339		
		均值	7	0.2	20586	<3	/	228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4 燃煤（油）炉窑 新改扩建 二类			—	—	—	350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8091017172

第 15 页 共 27 页

接上表

检测 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m	
			定型、熟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无组织采样口			定型、熟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燃气 化物	2020 08.19	第一次	8	0.2	20248	6	0.1	21932	15	
			9	0.2	20792	6	0.1	21384		
			10	0.2	20341	6	0.1	21535		
		均值	9	0.2	20460	6	0.1	21614		
		10	0.2	21231	7	0.1	21210			
		11	0.2	20090	7	0.2	21430			
	第二次	13	0.3	20373	6	0.1	21388			
		均值	11	0.2	20566	7	0.1	21378		
		12	0.2	20351	7	0.1	21333			
	第三次	16	0.3	20526	8	0.2	21311			
		15	0.3	21158	6	0.1	21339			
		均值	14	0.3	20672	7	0.1	21328		
	2020 08.20	第一次	14	0.3	20893	5	0.1	21995		
			13	0.3	21230	6	0.1	22360		
			均值	16	0.3	21047	6	0.1		22287
		19	0.4	20783	9	0.2	22511			
		第二次	19	0.4	20997	6	0.1	22394		
			16	0.3	21141	6	0.1	22908		
	均值		18	0.4	20974	7	0.1	22634		
	第三次	12	0.2	20586	7	0.2	22601			
		16	0.3	20573	5	0.1	22467			
		均值	16	0.3	20586	6	0.2	228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35-1996			--	--	--	--	--		--

Website: <http://www.sz-tach.com> Company email: sz@sz-tach.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08310172

第 16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燃料	排气筒高度m		
			定氮, 测天然气LPG或气			定氮, 测天然气CNG或气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20.08.19	第一次	13.1	2.7×10 ⁴	20248	4.59	1.0×10 ⁶	21922	天然气	15		
			13.2	2.7×10 ⁴	20792	4.04	8.6×10 ⁵	21384				
			13.1	2.7×10 ⁴	20741	5.00	1.1×10 ⁶	21525				
			13.4	2.8×10 ⁴	21235	4.35	9.3×10 ⁵	21316				
		均值	13.2	2.7×10 ⁴	20654	4.51	9.7×10 ⁵	21539				
	第二次	14.0	2.8×10 ⁴	20090	4.19	9.0×10 ⁵	21430					
		13.7	2.8×10 ⁴	20373	3.68	7.9×10 ⁵	21388					
		13.0	2.6×10 ⁴	20351	5.13	1.1×10 ⁶	21223					
		13.8	2.8×10 ⁴	20351	4.11	8.8×10 ⁵	21333					
	均值	13.7	2.8×10 ⁴	20291	4.28	9.2×10 ⁵	21271					
	第三次	13.7	2.8×10 ⁴	20526	3.89	8.3×10 ⁵	21311					
		13.6	2.8×10 ⁴	20536	3.89	8.3×10 ⁵	21311					
		13.9	2.9×10 ⁴	21136	4.95	1.1×10 ⁶	21239					
		13.9	2.9×10 ⁴	21136	2.86	6.1×10 ⁵	21239					
	均值	13.8	2.8×10 ⁴	20831	3.89	8.4×10 ⁵	213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8.4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019003117172

第 17 页 共 27 页

表 1 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定型、天然气 L 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型、天然气 L 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20.08.20	第一次	11.5	2.4×10 ⁻¹	2095	3.02	6.6×10 ⁻²	21995	天然气	15
			13.0	2.5×10 ⁻¹	21220	2.99	6.7×10 ⁻²	22360		
			11.0	2.3×10 ⁻¹	21027	3.46	7.8×10 ⁻²	22505		
			11.8	2.5×10 ⁻¹	20783	3.20	7.2×10 ⁻²	22511		
			均值	11.6	2.4×10 ⁻¹	20981	3.17	7.1×10 ⁻²		
		第二次	13.6	2.9×10 ⁻¹	20997	2.61	5.8×10 ⁻²	22394		
			12.7	2.7×10 ⁻¹	21141	2.96	6.8×10 ⁻²	22598		
			11.5	2.4×10 ⁻¹	20586	3.13	7.1×10 ⁻²	22601		
			10.7	2.2×10 ⁻¹	20573	2.72	6.1×10 ⁻²	22601		
			均值	12.1	2.6×10 ⁻¹	20824	2.86	6.4×10 ⁻²		
		第三次	11.1	2.3×10 ⁻¹	20893	2.67	6.0×10 ⁻²	22467		
			11.3	2.4×10 ⁻¹	21220	2.76	6.2×10 ⁻²	22467		
			12.7	2.7×10 ⁻¹	21027	2.78	6.5×10 ⁻²	23339		
			11.7	2.4×10 ⁻¹	20783	3.38	7.9×10 ⁻²	23339		
			均值	11.7	2.4×10 ⁻¹	20861	2.90	6.5×10 ⁻²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120	6.4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00913117172

第 18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点	排气筒高度m
			定期, 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前采样口	定期, 燃天然气LL序废气 FQ-002778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2020.08.19	第一次	977	549	天然气	15
		第二次	1318	416		
		第三次	1318	549		
		第四次	724	416		
	2020.08.20	第一次	1318	416		
		第二次	977	549		
		第三次	977	416		
		第四次	1318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			--	2000	--	--
排气筒 压、速	2020.08.19	第一次	-	<1	天然气	15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2020.08.20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第三次	-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	1	--	--

注: 1.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样样品负责;

2. 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 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用“<20mg/m³”表示, “/”表示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4.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5.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6. “—”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不作限制;

7. “—”表示执行标准中对处理前不作要求;

8. “-”表示不在监测频次;

9. “定期, 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定期, 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8”处理前采样口均属于半敞开式采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010901310172

第 19 页 共 27 页

C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2020.08.19		2020.0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3	48	53	49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4	47	55	51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5	50	56	50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51	52	52		
N5	夜间噪声	68	68	70	67		

注: 执行标准对夜间噪声不作限制。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测例点: 详见表 C2)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08.19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0
		夜	1.3		m/s	
2020.08.20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0
		夜	1.3		m/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2PD90091317132

第 20 页 共 27 页

炉窑废气排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 露天燃气工序废气 FQ-602777					
		第一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3.3	100.8	100.5
温度	℃	131.8	135.2	136.8	77.5	78.8	78.6
湿度	m ³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38	14.39	14.95	13.35	13.29	13.14
动压	Pa	130	139	142	131	130	127
静压	kPa	-0.08	-0.08	-0.07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8.6	18.2	18.2	20.0	20.0	19.8
排气流量	m ³ /h	32706	32729	34263	30399	30438	3009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982	20810	21703	21604	21488	21199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 露天燃气工序废气 FQ-602777					
		第二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3.9	100.9	100.5
温度	℃	126.2	124.8	123.4	79.5	80.5	79.8
湿度	m ³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51	14.58	14.07	13.08	13.02	12.89
动压	Pa	139	141	130	127	125	115
静压	kPa	-0.08	-0.07	-0.08	-0.08	-0.08	-0.07
含氧量	%	18.2	18.1	18.2	19.9	20.6	20.1
排气流量	m ³ /h	33233	33393	32225	29957	29820	2906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77	21807	21096	21006	20430	2033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0FD190911117172

第 21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州、天然气工厂废气 FQ-602777					
		第三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1	101.2	101.2	100.9	100.9	101.0
温度	℃	122.6	120.9	119.6	80.1	76.1	76.6
流量	m ³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4.29	14.02	14.56	13.27	13.06	13.11
动压	Pa	135	130	141	129	126	126
静压	kPa	-0.07	-0.08	-0.07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8.2	18.4	18.3	19.9	19.9	19.7
烟气流量	m ³ /h	32709	32116	33347	30393	29912	30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49	21181	21940	21279	21034	21109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州、天然气工厂废气 FQ-602778					
		第一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1	101.3	101.3	101.0	101.0	101.0
温度	℃	109.6	110.3	108.1	65.6	65.3	65.5
流量	m ³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07	13.49	13.13	12.94	12.69	12.79
动压	Pa	117	126	119	129	122	125
静压	kPa	-0.08	-0.08	-0.06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9.3	19.2	19.3	20.0	20.5	20.2
烟气流量	m ³ /h	29334	30096	30049	29637	29264	29293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48	20792	20343	21922	21384	215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PO19081313722

第 12 页 共 27 页

续上表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 燃气热水器/燃气FQ-6027B					
		第二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3	101.0	101.0	101.0
温度	℃	107.6	107.9	108.2	66.1	65.8	66.8
烟量	m ³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65	12.98	13.13	12.71	12.71	12.75
动压	Pa	130	116	119	123	123	124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9.3	19.2	19.3	19.8	20.2	20.0
燃气流量	m ³ /h	21263	29728	30072	29110	29110	292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35	26990	26773	21316	21430	21388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19)					
		定型, 燃气热水器/燃气FQ-6027B					
		第三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0	101.0	101.0
温度	℃	107.8	106.9	106.2	65.4	65.3	63.5
烟量	m ³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13	13.17	13.57	12.48	12.68	12.64
动压	Pa	120	121	128	123	123	123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9.2	16.7	17.0	20.0	20.1	20.2
燃气流量	m ³ /h	30072	30164	31080	28001	28950	28950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51	20326	21138	21333	21311	213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0200901311772

第 23 页 共 27 页

表土表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20)					
		定型, 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第一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101.3	101.3	101.3
温度	℃	113.6	112.8	114.1	98.8	99.5	98.7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79	13.91	14.61	12.63	13.17	12.93
动压	Pa	133	135	134	121	133	128
静压	kPa	-0.09	-0.09	-0.10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8	18.1	18.3	18.8	20.2	20.0
废气流量	m ³ /h	31384	31858	33462	28904	30164	296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76	21559	22611	21316	22125	21934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0.08.20)					
		定型, 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FQ-002777					
		第二次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2	101.2	101.2
温度	℃	116.7	115.8	112.6	89.2	89.5	89.7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3.18	13.96	13.83	12.64	13.77	13.07
动压	Pa	127	135	134	121	124	130
静压	kPa	-0.09	-0.10	-0.10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7.9	17.8	18.2	20.2	18.6	19.8
废气流量	m ³ /h	30186	31973	31675	28950	29247	2893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79	21437	21505	21142	21555	216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0913117172

第 26 页 共 27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自动滴定 燃气测试仪	GH-60E	TYE20190021
自动滴定 燃气测试仪	GH-60E	TYE20190022
多功能声级计 (1 型)	AWA6228A	TYE20170009
林格曼黑度计	JCP-HA	TYE20190118
林格曼黑度计	JCP-HA	TYE20190118
电子天平	ME204	TYE20190082
气相色谱仪	GC-1120	TYE201600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PD)9003117132

第 27 页 共 27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标准或编号 (版本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颗粒物 GB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684-2014	3mg/m ³
废气异味	《空气(恶臭)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国家环保总局 (S.S.S.S)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爱社区塘岗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 本报告为深圳中试安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部门编制, 编制人和检测人签字无效。
-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本报告只对委托检测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本报告未能判定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未经深圳中试安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费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检测。
-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个例检测数据由客户提供。
- 按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检测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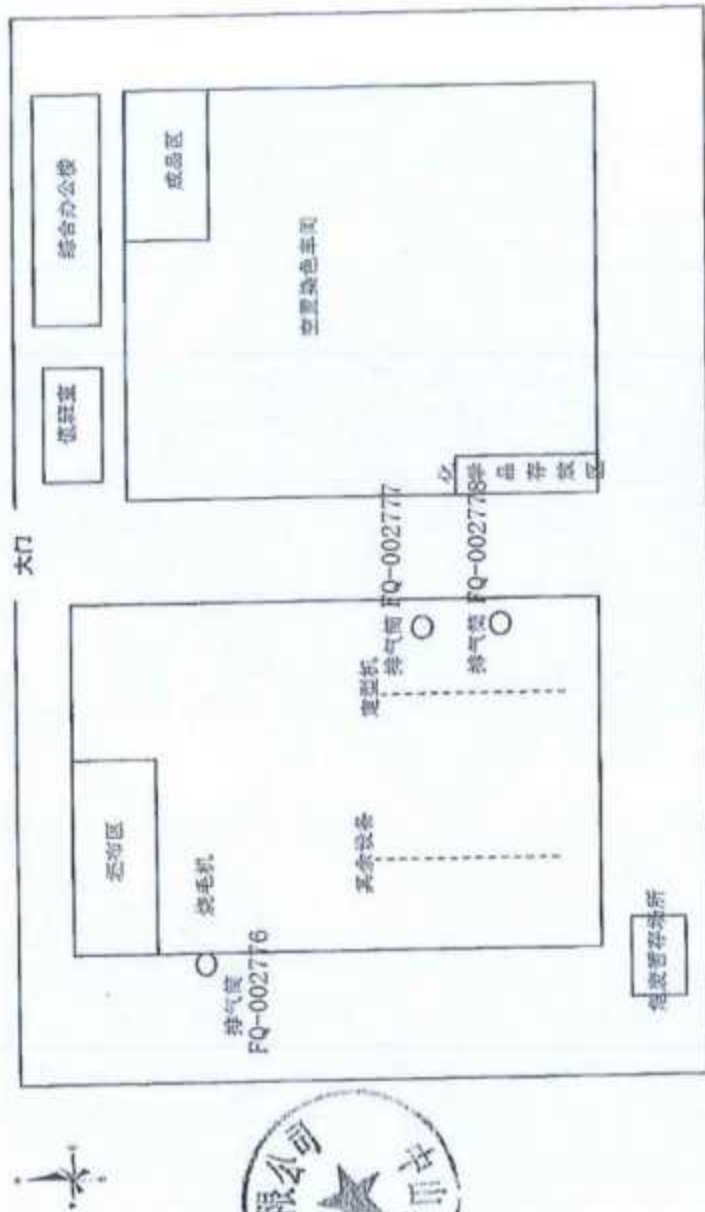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Website: <http://www.sz-atech.com> Company: sz@sz-atech.com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内部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定型机和定型、燃天然气废气处理设备



烧毛设备和烧毛废气处理水喷淋塔



危废暂存间照片